

TWI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三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glewell.com.tw>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游孟哲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268-6191

電子郵件信箱：t377@singlewell.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佳穎

職稱：總管理處經理

電話：(02)2268-6191

電子郵件信箱：t467@singlewel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77 號

電話：(02)2268-6191

工廠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7號

電話：(02)2268-619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秀莉會計師、陳裕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網址：<http://www.taiwancpa.com.tw>

電話：(02)2763-809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目前無海外掛牌之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

<http://www.singlewell.com.tw>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45
二、主要股東名單	4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47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五、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9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資通安全	64
七、重要契約	6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柒、附件	
一、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8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9
三、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0
四、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三年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79,693 仟元，較前一年度 344,864 仟元，減少 65,171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衰退 18.89%，每股稅後盈餘為 1.66 元。營業收入衰退之原因，受供應鏈調整影響，客戶端生產策略轉趨謹慎，部分客戶縮減訂單規模，進一步影響本公司營收表現。此外，全球產業鏈變動與地緣政治因素，使部分市場需求轉移，也對本公司營收帶來挑戰。(有關 113 年與 112 年之比較詳見表一，損益簡表)

(一) 營收與獲利

損益簡表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12 年	113 年度增加(減少)
營業收入淨額	279,693	344,864	(65,171)
營業毛利	55,086	87,144	(32,058)
營業毛利率	20%	25%	(5%)
稅後淨利	91,114	51,802	(39,312)
每股盈餘(單位元)	1.66	0.94	0.72

截至113年底止，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50,065仟元，股東權益為1,310,810仟元，每股淨值23.83元，資產總額為1,774,490仟元，股東權益佔資產總額比例為74%，負債比例為26%，流動比率為243%，速動比率為223%。(有關113年與112年之比較詳見表二，財務比率簡表)

財務比率簡表

表二

財務比率	113年	112年
股東權益佔資產比率	74%	85%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	15%
流動比率	243%	501%
速動比率	223%	435%
現金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247,082	113,22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光電產業模具及設備研究開發與製造服務，持續投入研發人力及費用，用於改善客戶產品良率及效率。一一三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25,904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之 27,746 仟元，減少約 6.39%。

二、民國一一四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深化研發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強化市場競爭力。
2. 提升產品品質與技術優勢，確保營運穩健成長。
3. 積極拓展市場版圖，提升品牌影響力。
4. 持續投入再生能源與綠色永續發展。
5. 強化數位轉型與智慧管理，提升營運效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從事客製化模具、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故無法預期銷售數量。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策略

- 1.客製化接單生產，持續優化製程
 - 採用客製化接單生產模式，精確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市場競爭力。
 - 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導入先進製造技術，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 加強生產排程與資源調度管理，確保準時交付，提升客戶滿意度。
- 2.強化協力廠商合作，提升供應鏈穩定性
 - 積極培養長期且穩定的協力廠商，確保供應鏈穩定與彈性。
 - 建立嚴謹的供應商管理機制，提高協力廠商的品質與交貨能力。
 - 強化對產品設計與共用零件的掌握，提高標準化與模組化程度，降低生產成本與庫存風險。

銷售策略

- 1.維持並擴大國內外市場佔有率
 - 積極鞏固現有客戶，深化合作關係，提升客戶忠誠度。
 - 持續拓展國際市場，強化區域經營策略，提高品牌競爭力。
 - 參與國際展會與產業論壇，增加品牌曝光度，爭取更多商機。
- 2.聚焦光電與半導體封裝產業，提升相關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 探索高成長應用市場，如 5G、AI、電動車等，拓展新業務機會。
 - 強化與產業鏈上下游的合作，提升產品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 3.尋找策略夥伴，創造穩定成長與獲利
 - 透過策略聯盟、技術合作或合資模式，擴大市場布局。
 - 與關鍵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訂單穩定性與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 114 年將以業務拓展與強化公司治理為核心，推動永續經營，確保企業穩定成長並提升競爭力。

(一) 業務拓展策略

- 1.深化現有市場，提升市占率
 - 穩固國內外客戶關係，強化產品與服務的差異化，提升客戶黏著度。
 - 強化銷售團隊與技術支援，提高市場滲透率，擴展客戶群。
 - 參與國際展會與產業論壇，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市場影響力。
- 2.開發新興市場，拓展多元業務
 - 針對高成長產業加強佈局，擴展業務機會。
 - 評估海外市場發展潛力，積極進行國際合作與市場擴展。
 - 發掘新興應用領域，開發創新產品，以滿足市場變化與客戶需求。

(二) 強化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經營

- 1.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高管理透明度
 - 落實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企業穩健經營。
 - 加強董事會運作，提升決策效率與治理透明度。
 - 確保資訊公開透明，強化投資人關係管理，提升企業信譽與市場信心。
- 2.強化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永續經營
 - 落實綠色生產，降低碳排放，響應環境永續發展。
 - 發展綠能產品與節能技術，提升企業競爭優勢。
 - 建立良好企業社會責任（CSR），提升員工福祉與社會影響力。
- 3.提升營運效率與技術創新

- 持續優化生產流程，提高自動化與智慧製造能力，降低成本並提升品質。
- 導入數位轉型策略，運用 AI、大數據與雲端技術提升營運效能。
- 強化研發創新能力，推動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提升市場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民國 113 年，受物料成本上漲、通貨膨脹及中國大陸市場經濟疲弱等因素影響，公司經營面臨嚴峻挑戰。產業內競爭激烈，在降價搶單的市場氛圍下，公司營運承受不小的壓力。此外，客戶對於成本降低與高品質要求的趨勢，使公司必須持續提升競爭力，以維持市場優勢。

為因應這些挑戰，公司採取以下策略：

- 深化客戶關係，貼近市場需求
- 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
- 透過精準行銷策略，提升品牌價值與客戶忠誠度。

強化人才培訓，提升專業能力

- 加強專業人才培育，提升研發與技術支援能力，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
- 培育內部跨部門協作能力，提高組織應變與決策效率。
- 供應鏈整合與生產效率提升

強化供應鏈管理，與穩定的合作夥伴建立緊密關係，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並降低成本。

優化生產流程，導入智慧製造與自動化技術，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力與時間成本。

面對全球監管趨勢與法規變動，公司積極遵循相關規範，以確保合規性並提升企業永續發展能力，依循證券主管機關最新法規編製財務報表，確保資訊透明與財務穩健。持續完善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機制，以符合最新法規要求。

強化公司治理，優化內部管理制度，提高決策透明度與經營效率。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公司能靈活應對市場變化與突發風險。

面對外部競爭加劇與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公司透過強化市場佈局、供應鏈管理、技術創新與內部治理優化等策略，提升競爭力與經營韌性，以因應挑戰並確保企業穩健發展。

董事長：王祥亨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年03月30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祥亨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113.05.29	3年	81.11.18	2,453,159	3.57%	2,207,843	4.0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鄒麗芬	中華民國	女 51-60歲	113.05.29	3年	107.06.22	1,465,372	2.13%	1,318,834	2.40%	122,465	0.22%	0	0.0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游孟哲	中華民國	男 41-50歲	113.05.29	3年	107.06.22	100,000	0.15%	300,300	0.7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王銓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113.05.29	3年	113.05.29	40,468	0.07%	40,468	0.07%	10,186	0.02%	0	0.00%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謝明仁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113.05.29	3年	107.06.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宋愷	中華民國	男 31-40歲	113.05.29	3年	113.05.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王祥亨	<u>主要學歷:</u> 嘉義高工機械科 <u>主要經歷:</u>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u> Hone-Ley董事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u>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u> 無
董事 鄒麗芬	<u>主要學歷:</u> 羅東高商專	<u>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u> 無 <u>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u> 無
董事 游孟哲	<u>主要學歷:</u> 東海會計系 <u>主要經歷:</u>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u>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u>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魏縣陸星光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長春六井光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濟南鑫星躍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五井能源工程(昆山)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萊陽凱利信光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破井綠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u>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u>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王銓	<u>主要學歷:</u> 四海工專機械工程 <u>主要經歷:</u> 前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u>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u>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永續發展小組主席 <u>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u> 無
獨立董事 謝明仁	<u>主要學歷:</u> 東海企管碩士 <u>主要經歷:</u> 勤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u>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u>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u>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u> 創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u>目前兼任其他機構之職務:</u>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獨立董事 宋愷	<u>主要學歷:</u> 國立宜蘭大學 <u>主要經歷:</u> 喬客劇場有限公司董事長	<u>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u>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u>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u> 無

註:前獨立董事陳揚於113年10月1日辭任,114年5月28日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1名。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並無法人擔任董事，故不適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本公司並無法人擔任董事，故不適用。
4.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5.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年03月30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祥亨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鄒麗芬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游孟哲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王 銓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謝明仁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		勤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創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有任何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之情事。	2
獨立董事：宋 愷		喬客劇場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有限公司工程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有任何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之情事。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符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1) 董事會多元性

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採多元化政策，為提升公司治理及董事會的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為原則，董事成員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光電、電子、化學、財會及法律等)，以及專業判斷、經營策略、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所組成，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一席一般董事及三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具公司經理人身分之董事超過董事席次半數。董事會目前有一位女性董事。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成員：具備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的王祥亨先生、游孟哲先生。另有謝明仁先生、宋愷先生之獨立董事，分別擅長於財務會計事務與經營決策、經營管理與決策能力、財務稅務與風險管理。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不具公司經理人身分之董事目標為 50% 以上，女性董事目標至少一席，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具公司經理人身分之董事三人，占比為 50%，女性董事一席，兩者已達設定目標，董事會成員具員工身分者占比為 50%；獨立董事占比為 33%，女性董事占比為 17%。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三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43%。並於選任時進行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查並出具聲明書，同時取得每位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兼職規定聲明書，確認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皆不具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多元項目 董事姓名	職稱	性別	國籍	獨立董事 任期(屆)	兼任本公司 員工	年齡				企業 經營	財務 會計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法務 行政
						31-40	41-50	51-60	61-70					
王祥亨	董事長	男	中華民國	0	是				●	●	●	●	●	●
鄒麗芬	董事	女	中華民國	0	否			●			●	●	●	
游孟哲	總經理	男	中華民國	0	是		●			●	●	●	●	●
王 銓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0	是			●		●		●	●	
謝明仁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3	否			●		●	●	●	●	●
宋 愷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1	否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03月30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稱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游孟哲	中華民國 男	105.06.01	300,300	0.73%	0	0.00%	0	0.00%	東海會計系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 有限公司董事 魏縣陸星光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長春六井光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濟南鑫星躍能源工程 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五井能源工程(昆山) 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萊陽凱利信光伏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破井綠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模具處 副總經理 林國棟	中華民國 男	92.02.01	602,636	1.10%	363,329	0.66%	0	0.00%	南強機工科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協理 徐協理	中華民國 男	105.01.20	0	0.00%	0	0.00%	0	0.00%	四海(二專部)機械系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設計部 協理 黃惠玉	中華民國 女	103.03.12	8,600	0.02%	0	0.00%	0	0.00%	亞東機械工程科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設計部 協理 蕭永豐	中華民國 男	105.06.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機械科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 經理 林佳穎	中華民國 女	110.02.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會計系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 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業務處 副總經理 王銓	中華民國 男	113.10.04	40,468	0.07%	10,186	0.02%	0	0.00%	四海工專機械工程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模具處 協理 韋政豪	中華民國 男	113.10.04	594	0.00%	700	0.00%	0	0.00%	四海工專機械工程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無	無	無	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13)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6)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王祥亨	0	0	0	0	2,000	2,000	55	55	2,055	2,055	3,711	3,711	0	0	0	0	0	0	5,766	5,766	6.33%	6.33%	無
董事	鄒麗芬	0	0	0	0	750	750	50	50	800	800	0	0	0	0	0	0	0	0	800	800	0.88%	0.88%	無
董事	游孟哲	0	0	0	0	783	783	55	55	838	838	3,437	3,437	108	108	655	0	655	0	5,038	5,038	5.53%	5.53%	無
董事	王 鈺	0	0	0	0	500	500	30	30	530	530	871	871	51	51	150	0	150	0	1,602	1,602	1.76%	1.76%	無
獨立 董事	謝明仁	360	360	0	0	0	0	110	110	470	470	0	0	0	0	0	0	0	0	470	470	0.52%	0.52%	無
獨立 董事	宋 愷	165	165	0	0	0	0	60	60	225	225	0	0	0	0	0	0	0	0	225	225	0.25%	0.25%	無
獨立 董事	陳 揚	60	60	0	0	0	0	35	35	95	95	0	0	0	0	0	0	0	0	95	95	0.10%	0.10%	無
以下為舊任董事																								
董事	鄭明忠	0	0	0	0	0	0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15	15	0.02%	0.02%	無
獨立 董事	陳至誠	75	75	0	0	0	0	50	50	125	125	0	0	0	0	0	0	0	0	125	125	0.14%	0.14%	無
獨立 董事	簡定國	75	75	0	0	0	0	50	50	125	125	0	0	0	0	0	0	0	0	125	125	0.14%	0.14%	無

註1:113年05月29日改選董事，故董事之酬金自當日起始計算。

註2、3:本公司113年度盈預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預計於114年度完成給付作業，此為預估數。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董事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獨立董事採固定月支領報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不參與盈餘分配；車馬費: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股東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次數發放。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鄒麗芬、游孟哲 王銓、謝明仁、宋愷、陳揚 鄭明忠、陳至誠、簡定國	鄒麗芬、游孟哲 王銓、謝明仁、宋愷、陳揚 鄭明忠、陳至誠、簡定國	鄒麗芬、謝明仁 宋愷、陳揚 鄭明忠、陳至誠、簡定國	鄒麗芬、謝明仁 宋愷、陳揚 鄭明忠、陳至誠、簡定國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王銓	王銓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王祥亨	王祥亨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王祥亨、游孟哲	王祥亨、游孟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113)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游孟哲	7,487	7,487	394	394	2,143	2,143	1,805	0	1,805	0	11,829 12.98%	11,829 12.98%	無
副總	林國棟													
副總	王銓													
子公司 總經理	黃昌榮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姓名	
	本公司(註5)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王銓	王銓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林國棟/黃昌榮	林國棟/黃昌榮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游孟哲	游孟哲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人	4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6)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游孟哲	2,476	2,476	108	108	962	962	655	0	655	0	4,201 4.61%	4,201 4.61%	無
特助	平宗揚	2,492	2,492	108	108	734	734	750	0	750	0	4,084 4.48%	4,084 4.48%	無
副總	林國棟	1,915	1,915	108	108	636	636	700	0	700	0	3,359 3.69%	3,359 3.69%	無
子公司 總經理	黃昌榮	1,799	1,799	103	103	318	318	300	0	300	0	2,520 2.77%	2,520 2.77%	無
副總	王銓	1,297	1,297	75	75	227	227	150	0	150	0	1,749 1.92%	1,749 1.92%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派(112)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03月30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游孟哲	0	2,755	2,755	3.02%
子公司總經理	黃昌榮				
副總	林國棟				
副總	王銓				
協理	黃惠玉				
協理	陳玉俊				
協理	徐建森				
協理	蕭永豐				
經理	林佳穎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註)	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註)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之酬金	4,238	4.65%	2,811	5.43%
獨立董事之酬金	800	0.88%	1,165	2.2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828	12.98%	10,672	20.60%

註: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並無不同，故不予分別列示。

2. 給付上述人員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薪資報酬政策

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董事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獨立董事採固定月支領報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不參與盈餘分配。
車馬費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股東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次數發放。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固定薪資	每月所發放之薪資。
變動薪資	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理級以上主管之薪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通過辦理。 薪資係參考本公司所訂定之薪資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等、學(經)歷、專業能力與所承擔之工作職責等項目。 經理人年終獎金係依據薪資管理辦法之規定，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狀況、人力士氣及薪資競爭力予以發放。

3.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公司章程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提撥不得低於 1%之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 5%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

一、 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均依規定由薪酬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訂定並檢討董事與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訂定並評估董事與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並與本公司人事考核相關辦法作為董事及經理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本公司整體在環境、社會、治理方面的永續環境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營運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投入時間、所負擔職責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取得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總經理、經理人(副總經理、協理、財會及研發主管)變動薪資與績效相連結：

(一)財務績效指標：營收及利潤、預算目標達成、成長及新市場。

(二)人才培育：菁英人才培育、人員之留任率。

(三)品質及風險：對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3/05/29 董事改選，最近(113)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董事長	王祥亨	10	0	100%	連任
董事	鄒麗芬	10	0	100%	連任
董事	游孟哲	10	0	100%	連任
董事	鄭明忠	3	1	75%	舊任:113年05月29日
董事	王銓	6	0	100%	新任:113年05月29日
獨立董事	謝明仁	10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至誠	4	0	100%	舊任:113年05月29日
獨立董事	簡定國	4	0	100%	舊任:113年05月29日
獨立董事	宋 愷	6	0	100%	新任:113年05月29日
獨立董事	陳 揚	4	0	100%	辭任:113年10月01日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本公司 113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第十一屆				第十二屆					
		第十五次 113.01.15	第十六次 113.03.13	第十七次 113.04.02	第十八次 113.05.13	第一次 113.06.06	第二次 113.07.15	第三次 113.08.08	第四次 113.09.20	第五次 113.11.11	第六次 113.12.19
獨立董事	謝明仁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	陳至誠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	-	-	-	-	-
獨立董事	簡定國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	-	-	-	-	-
獨立董事	宋 愷	-	-	-	-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	陳 揚	-	-	-	-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如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內部績效評估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評估內容	<p>(一)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p>(一)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考核，由稽核室負責執行。總平均得分為4.81得分率為 96.15%，評等等級為「優」。</p> <p>(二)本公司個別董事自我績效考核，由稽核室負責執行。總平均得分為4.92得分率為 98.41%，評等等級為「優」。</p> <p>(三)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績效考核，由稽核室負責執行。總平均得分為4.98率為 99.55% 等級為「優」。</p> <p>(四)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薪酬)績效考核，由稽核室負責執行。總平均得分為4.92率為 98.42% 等級為「優」。</p>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並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08 日將風險管理納入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以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風險管理機能。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監督管理之力度及了解，將審計委員會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08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與審計委員會合併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工作重點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包括：

1. 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2. 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3. 審閱財務報告。
4. 考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5.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服務事項之事前審核。
6. 會計師提供審計性及非審計性服務之獨立性評估。
7. 審議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及重大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
8. 法規遵循。

本公司於 113/05/29 董事改選，最近(113)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謝明仁	8	0	100%	連任:任期未超過三屆
獨立董事	陳至誠	3	0	100%	舊任:113年05月29日
獨立董事	簡定國	3	0	100%	舊任:113年05月29日
獨立董事	宋愷	5	0	100%	新任:113年05月29日
獨立董事	陳揚	3	0	100%	辭任:113年10月01日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任職期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本公司業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0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成立風險委員會，並將審計委員會與風險委員會合併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反對意見/保留意見 /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處理
第3屆 第14次 113.01.15	1.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各項辦法中之「核決權限作業」案	無此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3屆 第15次 113.03.13	1. 通過112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增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3. 通過增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4. 通過增訂「人權政策」案	無此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3屆 第16次 113.05.13	1. 通過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此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4屆 第01次 113.07.15	1. 通過擬投資一未上市櫃公司案 2. 通過子公司弘電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太陽能設備案 3.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弘電能源有限公司案	無此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審計暨 風險委員會	議案內容	反對意見/保留意見 /重大建議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意見處理
第4屆 第02次 113.08.08	1. 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3. 通過子公司弘電能源有限公司指派法定代表人案 4. 通過本公司擬將風險管理功能併入「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小組」中，並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風險暨永續管理小組」案	無此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議案內容	反對意見/保留意見/重大建議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處理
第4屆 第03次 113.09.20	1.通過投資國內太陽能發電案場案 2.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弘電能源有限公司案 3.通過公司非交易循環管理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及其稽核項目案	無此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4屆 第04次 113.11.11	1.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此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4屆 第05次 113.12.19	3.本公司擬進行短期投資案	無此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單獨會議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1.15	獨立董事 陳至誠、謝明仁、簡定國	112年第4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3.05.13	獨立董事 陳至誠、謝明仁、簡定國	113年第1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3.08.08	獨立董事 謝明仁、宋 愷、陳 揚	113年第2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3.11.11	獨立董事 謝明仁、宋 愷	113年第3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執行情形：獨立董事無異議，稽核依規範繼續執行。

(二)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260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商期貨局 93 年 0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民國 113 度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1.15	獨立董事 陳至誠、謝明仁、簡定國	會計師就民國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3.05.13	獨立董事 陳至誠、謝明仁、簡定國	會計師就民國113年度第1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3.08.08	獨立董事 謝明仁、宋 愷、陳 揚	會計師就民國113年度第2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閱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3.11.11	獨立董事 謝明仁、宋 愷	會計師就民國113年度第3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閱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四、113 年運作情形：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會議議案皆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閱獲核准通過，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singlewell.com.tw/responsibility/regulations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專責股東服務聯絡窗口回覆股東之意見反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股東主要為公司之經營團隊，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股東名單，並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除訂有各關係企業管理權責之人員外，尚依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可能產生之風險。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成員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並按照相關條文執行。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公司董事會成員背景相異，但成員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皆能符合公司需求，詳細內容請參閱第6頁。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永續經營，亦設有跨部門之永續小組，於民國113年8月8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與審計委員會合併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	✓		(三) 113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p>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已完成，於114年3月12日董事會報告績效評估結果。詳細評估項目請參閱第15頁。</p> <p>(四)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25日訂定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113年度評估作業已於114年3月12日董事會完成。</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1. 本公司經112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總管理處經理兼代理發言人林佳穎經理擔任，並指派財會行政部統籌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p> <p>2. 林佳穎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安排董事進修課程，辦理公司登記，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3. 每年皆會定期進修，主要為主管機關會計師開立有關之公司治理與法令等相關課程。(註2)</p> <p>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集及會議相關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訂董事會相關議程，依法於7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及相關輔佐資料；另於會議通知特別提醒董事，應注意需利益迴避之議題，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 協助股東會之召集告項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p>序，並於法定期限內準備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及年報等相關文件提供股東、投資人參考。</p> <p>2. 協助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及相關法令之遵循，並安排董事進修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知會董事會成員。 • 依公司治理實務需求及配合法令更新，安排年度董事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 為確保董事於非會議期間，亦能充分掌握公司重要資訊；主動將公司相關公開揭露之重大訊息、公司相關重大新聞報導及公司對外發布之新聞稿，亦同步知會董事會成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對往來之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提供充足的資料，並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內，讓社會大眾有足夠的資料作判斷，此外亦於公司網站內設有聯絡專區，由專人負責回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p>(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並於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此外並設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揭露，且落實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法令規定每年持續進修相關之課程時數；目前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重要管理規章辦法之制、修訂都需經由董事會核決；本公司業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續保，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註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第十一屆(民國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公布，第十屆(民國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為66%~80%，僅就已改善及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p> <p>(1) 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8月8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與審計委員會合併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訂定於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p> <p>(2) 本公司民國113年永續報告書將提董事會討論過後，預計於民國114年8月底前發布。</p> <p>(3) 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項目，持續評估考量可能改善之方案。</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進修規定
總管理處經理	林佳穎	113.09.12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113.10.16	景氣循環與產業趨勢	3	是
		113.11.27	國際碳管理發展趨勢	3	是
		113.12.17	永續報告書之編製與監理專業研習課程	3	是

註 3: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進修規定
董事長	王祥亨	113.10.16	景氣循環與產業趨勢	3	是
		113.11.27	國際碳管理發展趨勢	3	是
董事	鄒麗芬	113.10.16	景氣循環與產業趨勢	3	是
		113.11.27	國際碳管理發展趨勢	3	是
董事	游孟哲	113.10.16	景氣循環與產業趨勢	3	是
		113.11.27	國際碳管理發展趨勢	3	是
董事	王 銓	113.10.16	景氣循環與產業趨勢	3	是
		113.10.30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6	是
		113.11.27	國際碳管理發展趨勢	3	是
獨立董事	謝明仁	113.10.16	景氣循環與產業趨勢	3	是
		113.11.27	國際碳管理發展趨勢	3	是
獨立董事	宋 愷	113.10.16	景氣循環與產業趨勢	3	是
		113.10.30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6	是
		113.11.27	國際碳管理發展趨勢	3	是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規程中明訂委員會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經董事會重新委任後，由獨立董事謝明仁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3 月 30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謝明仁 (召集人)	勤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創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所述情事。	0
獨立董事	宋 愷	喬客劇場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有限公司工程師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所述情事。	0
薪酬委員	李孟燕 (註3)	君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107學年度會計顧問 三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所述情事。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前獨立董事陳揚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辭任，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通過補選薪酬委員一席。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6 日至 116 年 5 月 28 日，最近年度(11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及主席 (獨立董事)	謝明仁	3	0	100%	連任:任期未超過三屆
委員 (獨立董事)	陳至誠	2	0	100%	舊任:113年05月29日
委員 (獨立董事)	簡定國	2	0	100%	舊任:113年05月29日
委員 (獨立董事)	宋 愷	1	0	100%	新任:113年05月29日
委員 (薪酬委員)	李孟燕	1	0	100%	新任:113年11月11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第5屆 第11次 113.01.15	1. 擬通過112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第5屆 第12次 113.03.13	1. 擬通過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審查112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3. 審查112年度獨立董事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第6屆 第01次 113.12.19	1. 擬通過113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2. 擬通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全體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並無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三、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未有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決議事項。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一)本公司112年透過環安室兼任推動永續發展，以總經理室為首，總管理處為輔，主要推動人為總經理。</p> <p>(二)113年度執行情形：</p> <p>(1)文藝走廊</p> <p>(2)創立企業圖書區</p> <p>(3)增加員工健檢項目、減重活動、安全工作環境指導。</p> <p>(4)碳盤查持續執行</p> <p>(5)使用中華電信資安守門員，監控網路安全防護升級。</p> <p>減重成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體重 (公斤)</th> <th>腰圍 (公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年</td> <td>7411.80</td> <td>8923</td> </tr> <tr> <td>113年</td> <td>7429.10</td> <td>8730.50</td> </tr> <tr> <td>2年比較</td> <td>+17.30</td> <td>-193</td> </tr> <tr> <td colspan="3">健康指數減幅175.70</td> </tr> </tbody> </table> <p>(三)於114年3月12日董事會向董事會報告113年執行情形，並訂定114年未來的工作計畫。由董事會檢視監督永續發展策略與各項專案的進度。</p>	年度	體重 (公斤)	腰圍 (公分)	112年	7411.80	8923	113年	7429.10	8730.50	2年比較	+17.30	-193	健康指數減幅175.70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年度	體重 (公斤)	腰圍 (公分)																	
112年	7411.80	8923																	
113年	7429.10	8730.50																	
2年比較	+17.30	-193																	
健康指數減幅175.70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一)本公司董事會於113年3月13日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成立資安及環安室採取事先防範措施辨識潛在風險事件加以預防、評估管理及監控，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為原則，並定期追蹤及納入各單位日常作業。</p> <p>(二)本公司就推動永續發展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如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環境</td> <td>環境保護</td> <td>每年訂定節能減碳的目標及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定期檢討與追蹤各項目目標的進度。</td> </tr> <tr> <td>社會</td> <td>職場環境</td> <td>建立各項職業安全防護措施並要求所有員工確實依 SOP 執行，積極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 執行所有辦公及生產場所的安全措施定期檢查，並定期辦理火災、急救等緊急事故的演練。</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法令遵循</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2. 於同仁教育訓練中，定期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並為強化涉及工作職掌之法令規範，鼓勵員工參與主管機關之研討會或訓練課程。 3. 稽核人員依各大循環及重要作業進行稽核，確認同仁業務執行狀況，降低違法風險。 4. 管理階層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td> </tr> <tr> <td></td> <td>資安</td> <td>1. 在資通安全實體防護上，持續優</td> </tr> </table>	環境	環境保護	每年訂定節能減碳的目標及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定期檢討與追蹤各項目目標的進度。	社會	職場環境	建立各項職業安全防護措施並要求所有員工確實依 SOP 執行，積極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 執行所有辦公及生產場所的安全措施定期檢查，並定期辦理火災、急救等緊急事故的演練。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2. 於同仁教育訓練中，定期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並為強化涉及工作職掌之法令規範，鼓勵員工參與主管機關之研討會或訓練課程。 3. 稽核人員依各大循環及重要作業進行稽核，確認同仁業務執行狀況，降低違法風險。 4. 管理階層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資安	1. 在資通安全實體防護上，持續優	
環境	環境保護	每年訂定節能減碳的目標及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定期檢討與追蹤各項目目標的進度。														
社會	職場環境	建立各項職業安全防護措施並要求所有員工確實依 SOP 執行，積極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 執行所有辦公及生產場所的安全措施定期檢查，並定期辦理火災、急救等緊急事故的演練。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2. 於同仁教育訓練中，定期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並為強化涉及工作職掌之法令規範，鼓勵員工參與主管機關之研討會或訓練課程。 3. 稽核人員依各大循環及重要作業進行稽核，確認同仁業務執行狀況，降低違法風險。 4. 管理階層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資安	1. 在資通安全實體防護上，持續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防護</td> <td>化軟體及硬體多層次防護架構，利用各種資通安全管控技術有效保護公司智慧財產及營業秘密。</td> </tr> <tr> <td></td> <td>2. 檢視有無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滾動式優化公司資安防禦政策，提升公司資安韌性。</td> </tr> </table>	防護	化軟體及硬體多層次防護架構，利用各種資通安全管控技術有效保護公司智慧財產及營業秘密。		2. 檢視有無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滾動式優化公司資安防禦政策，提升公司資安韌性。						
防護	化軟體及硬體多層次防護架構，利用各種資通安全管控技術有效保護公司智慧財產及營業秘密。												
	2. 檢視有無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滾動式優化公司資安防禦政策，提升公司資安韌性。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之產業特性並無環境污染問題。</p> <p>(二)(1)本公司因產業特性，生產過程所需用料無可供取代的再生物料。</p> <p>(2)本公司除設有資源分類回收筒，亦努力宣導資源回收及再利用之社會責任，使資源使用效率最佳化。</p> <p>(三)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評估設置太陽能綠能發電設備等。</p> <p>(四)</p> <table border="1"> <tr> <td>年度</td> <td>範疇一 (公噸)</td> <td>範疇二 (公噸)</td> </tr> <tr> <td>112</td> <td>62.1280</td> <td>755.3260</td> </tr> <tr> <td>113</td> <td>75.6240</td> <td>798.0570</td> </tr> </table> <p>113度較112年度增加6.44%排放量。</p> <p>(2)本公司持續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劃方面</p>	年度	範疇一 (公噸)	範疇二 (公噸)	112	62.1280	755.3260	113	75.6240	798.0570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年度	範疇一 (公噸)	範疇二 (公噸)											
112	62.1280	755.3260											
113	75.6240	798.057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113年公司用水量為891立方公尺，取水來源主要為自來水。</p> <p>最近2年母公司個體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 (立方公尺)</th> <th>員工 總數</th> <th>平均用水量 (立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1091</td> <td>122</td> <td>8.94</td> </tr> <tr> <td>113</td> <td>891</td> <td>111</td> <td>8.03</td> </tr> </tbody> </table> <p>113年的用水量明顯下降，較112年減少約200立方公尺，降幅18.33%，顯示出用水效率提升。</p> <p>(3)本公司透過溫室氣體盤查，計算出組織產生固體和液體廢棄物處理產生的碳排放量，佔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0.16%，因此並未列入本公司重大性議題。</p> <p>(4)本公司以廢棄物總量削減與廢棄物資源化為策略，藉由製程技術改善、原物料減量等源頭管理措施，減少廢棄物產出，達到廢棄物減量。</p> <p>(5)金屬廢料皆有安排儲存區，並委託合格廢棄物回收廠商進行清運的工作，以降低營運過程對環境負荷之影響。</p> <p>(6)本公司113年度汰換非環保能媒冰水主機，以達到減碳目標。</p>	年度	用水量 (立方公尺)	員工 總數	平均用水量 (立方公尺)	112	1091	122	8.94	113	891	111	8.03	
年度	用水量 (立方公尺)	員工 總數	平均用水量 (立方公尺)													
112	1091	122	8.94													
113	891	111	8.03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p> <p>(1)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對人權的尊重與支持，於107年5月10日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113年3月13日訂定「人權政策」，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2) 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作為公司管理依據。為建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兩性平等職場，於工作規則訂定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專章。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p>(二)</p> <p>(1)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身心健康，提供年度健康檢查，檢查項目除既有一般基本勞工健康檢查外，尚納入超音波等進階檢查項目，防治慢性疾病（即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之產生，已於113年9月2日舉辦員工健檢，參加人數達94.5%。</p> <p>(2) 本公司將留住優秀人才視為公司重要的人力資源策略，本公司成立至今每年發放2個月年終獎金並依公司章程規定，獲利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113年度員工紅利為10%。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20%的女性主管職位，113年度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21.43%。</p> <p>(3) 本公司辦理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同仁由每月薪資中提撥固定金額同時公司每月相對提撥等值認股資金，此項福利具加薪效果，透過定期定額投資單井股票，讓員工以股東身份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進而增進員工福利。</p> <p>(4) 本公司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了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家庭照顧假外，另準備了員工宿舍，讓離鄉背井的員工無後顧之憂，能全心在</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工作崗位上。</p> <p>(5) 本公司除發放三節禮金、婚喪喜慶慰問金，也提供生日禮金，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及協助規劃退休生活。</p> <p>(三) 本公司依照規定，於有安全或職災疑慮之環境或設施，加以警示或配發防護器材，並定期辦理員工職業安全相關主題教育訓練。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均執行2次作業環境監測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p> <p>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table border="1"> <tr> <td>教育訓練人次數</td> <td>150</td> </tr> <tr> <td>教育訓練人時數</td> <td>550.5</td> </tr> <tr> <td>宣導件數</td> <td>3</td> </tr> </table> <p>本公司113年度並無任何員工發生職業傷害及火災之情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本公司員工</th> <th>非本公司員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職災件數</td> <td>0</td> <td>0</td> </tr> <tr> <td>失能傷害頻率(FR)</td> <td>0</td> <td>0</td> </tr> <tr> <td>失能傷害嚴重率(SR)</td> <td>0</td> <td>0</td> </tr> <tr> <td>綜合傷害指數(FSI)</td> <td>0</td> <td>0</td> </tr> <tr> <td>總經歷工時(小時)</td> <td>197500.4</td> <td>12400.00</td> </tr> </tbody> </table>	教育訓練人次數	150	教育訓練人時數	550.5	宣導件數	3	項目	本公司員工	非本公司員工	職災件數	0	0	失能傷害頻率(FR)	0	0	失能傷害嚴重率(SR)	0	0	綜合傷害指數(FSI)	0	0	總經歷工時(小時)	197500.4	12400.00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教育訓練人次數	150																											
教育訓練人時數	550.5																											
宣導件數	3																											
項目	本公司員工	非本公司員工																										
職災件數	0	0																										
失能傷害頻率(FR)	0	0																										
失能傷害嚴重率(SR)	0	0																										
綜合傷害指數(FSI)	0	0																										
總經歷工時(小時)	197500.4	12400.00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 本公司主管持續教導下屬相關工作實務，使其經驗越加豐富。另定期參加外部新資訊培訓課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	✓		<p>(五)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皆符合ISO9001之相關規定，且公司設有「服務記錄表」詳載客戶之問題與意見。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屬客製化產品，故對於客戶要</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求之規格及製作條件皆按照合約內容執行並且保密。相關執行內容皆按照銷售循環作業。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以保證所使用之材料穩定，且每年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114年編製113年度永續報告書將於114年8月底完成申報，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確信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以「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兩者之間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年度安排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及專業知識相關教育訓練。 2. 本公司為了善盡社會責任，於113年由職福會舉辦安德烈食物銀行義工活動(捐款金額新台幣50,000元及參與包裝食物箱義工服務活動)。 3. 本公司創立企業圖書區，讓員工在緊張工作之餘有了一處安靜閒適的閱讀空間。				

(六)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公司成立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獨立董事三名所組成，每年召開會議，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檢討、追縱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報董事會。</p> <p>由各部門主管組成「風險暨永續管理小組」並設置工作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安全組：溫室氣體管理、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廢棄物處理及法令之遵循等。 2. 人力資源組：人權、人才來源及發展，關懷並重視職場安全、員工福利與教育訓練，提升公司對外關係及社會溝通、推展社會公益、社會服務等。 3. 經營分析組：強化公司治理規章制度，確保資訊透明、注意風險管理，實踐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1-3 年、中期：3-5 年、長期：5 年以上				
	風險類型	期程	風險衝擊說明	說明/風險造成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實體風險	短期 (1-3) 年	颱風夾帶暴雨造成生產設備損害，影響供應鏈運行	產線停擺、交貨延遲、影響客戶滿意度與營收	1. 設置氣候災害應變機制 2. 強化工廠排水與結構加強，提升設施抗災能力
		短期 (1-3) 年	颱風夾帶暴雨造成生產設備損害，影響生產效率	1. 交貨延遲，影響客戶關係 2. 設備維修生產停工造成營收損失"	1. 加強工廠防災設計，提升抗災能力 2. 建立氣候應變計畫，降低停工風險
		中期 (3-5) 年	水資源短缺，影響製造用水穩定供應	需額外投資水回收系統，否則產能受限	1. 導入工業水循環再利用技術 2. 提升供應鏈水風險管理，確保穩定水資源
轉型風險	長期 (5-10) 年	低碳技術投資壓力，需持續升級生產設備以符合淨零目標	若不導入低碳技術，設備能耗高碳排放過大，將影響長期競爭力與客戶信任	1. 投資節能設備，導入 AI 能效管理 2. 開發低碳製程與綠色材料應用 3. 與供應鏈夥伴合作推動技術降碳	

轉型風險	短期 (1-3) 年	主要客戶（國際品牌）對供應鏈再生能源使用及碳足跡透明化要求提升	客戶要求供應商使用 RE100 綠電，未符合者將影響訂單與合作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訂企業購電協議(PPA)，提高綠電使用占比 2. 提升碳足跡管理並取得第三方驗證
	短期 (1-3) 年	國際大客戶將 ESG 納入採購標準，要求供應鏈提供低碳產品	未能符合 ESG 要求的供應商，將被淘汰或降低合作權重，導致訂單減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低碳材料，提升產品 ESG 競爭力 2. 取得國際 ESG 供應鏈認證（如 ISO14067, SBTi, CDP） 3. 定期與客戶溝通，確保符合最新環保要求
	短期 (1-3) 年	客戶要求減少供應鏈碳足跡，影響供應鏈策略與成本	客戶要求減少供應鏈碳足跡，影響供應鏈策略與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供應鏈管理，提高本地採購比例 2. 導入供應鏈碳管理系統 3. 協助供應商進行碳盤查與減碳措施
	短期 (1-3) 年	台灣 2024 年起將徵收碳費，企業需支付額外碳排放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造成本上升，影響產品毛利率 2. 若無法達標減碳將支付更高碳費 3. 需額外支出購買碳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碳盤查並設定減碳目標 2. 評估碳費影響，導入低碳技術 3. 採購綠電、申請再生能源憑證（T-REC）以抵銷碳排
	中期 (3-5) 年	歐盟 CBAM 碳邊境調整機制，出口歐洲需支付額外碳關稅	若無法提供碳排放透明資訊，出口歐盟產品將增加額外進口關稅，影響全球市場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產品碳足跡盤查機制，導入 ISO14067 產品碳足跡 2. 提升供應鏈碳管理，確保低碳排放符合 CBAM 要求"

		短期 (1-3) 年	公司治理評鑒對未符合 ESG 標準的企業給予低評分	1. 投資人可能減少資金配置 2. 影響企業的品牌價值	1. 強化 ESG 透明揭露，提升評級 2. 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 (GRI, SASB, TCFD)
	機會類型	期程	機會說明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資源效率	短期 (1-3) 年	作業系統電子化，減少紙張使用量	文件電子化，改變並增進管理模式，強化資訊安全	電子化管理，建立電子化文管中心
		短期 (1-3) 年	導入 AI 及 IoT 智慧能源管理，AI 監測能耗，減少浪費，提高生產效能	1. 降低電費與水費成本 2. 減少設備維護支出	1. 建置智能監測系統 2. 優化工廠排程，提高能效
	能源來源	中期 (3-5) 年	再生能源投資回報，企業透過太陽能發電、自建儲能設備或企業購電協議(PPA)	1. 降低長期電費支出 2. 減少碳費與碳排放	1. 投資屋頂太陽能與儲能系統 2. 簽訂企業購電協議 (PPA) 確保穩定綠電供應
	市場	短期 (1-3) 年	全球政府與企業增加綠色採購比例，提供低碳產品可提升市場佔有率	1. 擴大客戶群，增加市場機會 2. 提高品牌價值	1. 參與政府與企業綠色供應鏈計畫 2. 強化 ESG 資訊揭露，提升企業品牌形象
	韌性	短期 (1-3) 年	投資耐災基礎設施，確保極端氣候下生產不中斷	1. 降低生產損失，確保供應鏈穩定 2. 減少保險與維修費用	1. 強化工廠防災能力，提升抗風險設施 2. 建立氣候應變計畫，確保營運連續性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p> <p>(1) 影響員工通勤 (2) 影響工作進度 (3) 資產價值降低</p> <p>因應措施與行動：</p> <p>擬定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成立應變小組-通報及處理流程</p> <p>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因應溫室氣體減量，面對可能被課徵碳稅、碳費，因而增加營運成本。本公司擬定短、中、長期節能減碳策略，而達碳中和之目標。</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國內外氣候變遷相關資訊，進行風險分類。 2. 分析可能對公司造成影響之氣候風險，按風險類型及發生程度進行辨識，並對公司財務影響程度進行評估後，從中分析評估可能獲得的機會。 3. 將風險和機會研議風險控制和因應策略，以進行持續改進及檢討。 4. 風險暨永續管理小組執行上述流程，每季追蹤進度，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目前暫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目前暫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p>	<p>本公司自 111 年起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個體公司為盤查邊界，並以範疇一及範疇二為盤查範圍，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盤查執行情形。</p> <p>目前若以 111 年為基準年，採取穩健執行的減碳目標[-1.5%/年]，預計到 139 年累計減碳達 42%。</p> <p>111 年及 112 年範疇一、二分別為 925.2179 公噸 t-CO₂e 及 817.4540 公噸 t-CO₂e，若以 111 年為基準年 925.2179 公噸 t-CO₂e 二氧化碳當量減量 11.6%。</p>

生能源(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體計畫。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應自115年揭露114年盤查資訊。117年揭露116年資訊確信情形。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 本公司已於107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辦法，已在年報和公司官網中揭露。另董事會成員皆須簽署聲明書，期許並要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明確表達，禁止賄賂、貪腐、欺騙和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當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與宣導，其範圍包含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之各款行為，並建立內部和外部檢舉熱線，用以報告給公司指定的內稽和法律人員，以進行調查個人應遵守的任何道德違規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明訂各項不誠信行為應禁止之行為、檢舉制度、懲戒制度，落實執行誠信經營並定期(每年三月底前董事會)報告檢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p>	✓		(一)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往來皆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與有不誠信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為善盡誠信經營監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稽核等。本公司主要由公司治理單位總管理處協助推動公司誠信經營，內部稽核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公司經理人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本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公司任何決策及交易，若遇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時，除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予以迴避，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可能存在之風險，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此外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且將稽核結果提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由主管對員工進行專業相關教育宣導，另明定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及相關之獎懲制度，並就性騷擾防治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宣導教育。新進員工於到職日接受人事單位之新人教育及提醒宣達。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ISO獎懲管理辦法」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設有檢舉管道「親自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及其他適當管道。本公司網頁利害關係人專區，檢舉信箱grievance@singlewell.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依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之訂定，受理股東、投資人、供應商等外部人員之檢舉：公司治理主管。受理董事、經理人、員工等內部人員之檢舉：總經理。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依所犯情節及公司相關規定懲戒，並檢附事證及懲戒建議報請總經理核決。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	✓		(三)本公司嚴肅看待檢舉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保護，因為其核心目的是保護努力找出潛在不法行為的勤奮員工免遭非法報復，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會確實保護，以防報復行為產生。	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或遭檢舉等之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5月10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與訂定之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此情事。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董事成員目前共有獨立董事三名，並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時，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亦於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及本公司網站公告，供集團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78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決議結果																																								
113.05.29	<p>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p>2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113/07/15為除權息基準日，113/08/08為發放日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9元及資本公積，每股配發0.3元現金。</p> <p>3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執行情形：選舉結果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王祥亨</td> <td>86,917,130</td> </tr> <tr> <td>董事</td> <td>鄒麗芬</td> <td>58,468,801</td> </tr> <tr> <td>董事</td> <td>游孟哲</td> <td>31,019,981</td> </tr> <tr> <td>董事</td> <td>王銓</td> <td>30,450,975</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謝明仁</td> <td>3,072,268</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宋愷</td> <td>3,064,288</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揚</td> <td>3,044,203</td> </tr> </tbody> </table> <p>4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競止行為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解除下列董事單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之競業競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獨立董事</td> <td>謝明仁</td> <td>1.勤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創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td> </tr> <tr> <td>2</td> <td>獨立董事</td> <td>宋愷</td> <td>1.喬客劇場有限公司負責人</td> </tr> <tr> <td>3</td> <td>獨立董事</td> <td>陳揚</td> <td>1.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助</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王祥亨	86,917,130	董事	鄒麗芬	58,468,801	董事	游孟哲	31,019,981	董事	王銓	30,450,975	獨立董事	謝明仁	3,072,268	獨立董事	宋愷	3,064,288	獨立董事	陳揚	3,044,203	序號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1	獨立董事	謝明仁	1.勤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創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2	獨立董事	宋愷	1.喬客劇場有限公司負責人	3	獨立董事	陳揚	1.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王祥亨	86,917,130																																							
董事	鄒麗芬	58,468,801																																							
董事	游孟哲	31,019,981																																							
董事	王銓	30,450,975																																							
獨立董事	謝明仁	3,072,268																																							
獨立董事	宋愷	3,064,288																																							
獨立董事	陳揚	3,044,203																																							
序號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1	獨立董事	謝明仁	1.勤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創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2	獨立董事	宋愷	1.喬客劇場有限公司負責人																																						
3	獨立董事	陳揚	1.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第11屆 第15次 113.01.15	<p>1.通過113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p> <p>2.通過召開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案</p> <p>3.通過受理股東書面及電子提案</p> <p>4.通過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p> <p>5.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6.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7.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各項辦法中之「核決權限作業」案</p>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11屆 第16次 113.03.13	<p>1.通過112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p> <p>2.通過112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案</p> <p>3.通過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p> <p>4.通過新增113年股東常會議程案</p> <p>5.通過增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p> <p>6.通過增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p> <p>7.通過增訂「人權政策」案</p>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董事會 決議結果
第11屆 第17次 113.04.02	1. 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提名暨審查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 通過永豐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11屆 第18次 113.05.13	1. 通過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彰化銀行貸款額度展期及追加案 3. 通過國泰世華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12屆 第01次 113.06.06	1. 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2. 通過本公司委任薪酬委員案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12屆 第02次 113.07.15	1. 通過擬投資一未上市櫃公司案 2. 通過子公司弘電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太陽能設備案 3.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弘電能源有限公司案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12屆 第03次 113.08.08	1. 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3. 通過子公司弘電能源有限公司指派法定代表人案 4. 通過本公司擬將風險管理功能併入「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小組」中，並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風險暨永續管理小組」案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12屆 第04次 113.09.20	1. 通過投資國內太陽能發電案場案 2. 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弘電能源有限公司案 3. 通過公司非交易循環管理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及其稽核項目案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12屆 第05次 113.11.11	1. 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3. 補選薪酬委員一席案 4.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300156521號函辦理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本公司擬進行短期投資案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12屆 第06次 113.12.19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案 2. 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案 3. 本公司擬進行短期投資案	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秀莉 陳裕勳	113/01/01~ 113/12/31	3,110	0	0	0	0	3,110	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配合德昌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查核會計師。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114年3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王祥亨	0	0	0	0
董事/總經理	游孟哲	(100,000)	(300,300)	0	0
董事	鄒麗芬	0	0	0	0
董事/副總	王銓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明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宋愷	0	0	0	0
副總	林國棟	(70,000)	0	(110,000)	0
副總	黃昌榮	0	0	0	0
協理	黃惠玉	(9,000)	0	0	0
協理	徐建森	0	0	0	0
協理	蕭永豐	0	0	0	0
協理	韋政豪	0	0	0	0
經理	林佳穎	(112,000)	0	0	0

-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14年03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王祥亨	2,207,843	4.0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玉山銀行 受託單井工業(股)公司 員工福利	1,710,534	3.1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鄒麗芬	1,318,834	2.40%	122,465	0.22%	0	0.00%	無	無	無
邱振德	914,742	1.6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平果投資有限公司	679,825	1.2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林國棟	602,636	1.10%	363,329	0.66%	0	0.00%	江明娟	配偶	無
陳嘉臨	370,000	0.6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江明娟	363,329	0.66%	602,636	1.10%	0	0.00%	林國棟	配偶	無
林姿吟	350,010	0.6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 柏克萊資本 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317,022	0.5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6,694,000	100.00%	0	0.00%	6,694,000	100.00%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註)	0	100.00%	0	0.00%	0	100.00%
濟南鑫星躍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註)	0	100.00%	0	0.00%	0	100.00%
長春六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註)	0	100.00%	0	0.00%	0	100.00%
魏縣陸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註)	0	100.00%	0	0.00%	0	100.00%
五井能源工程(昆山)有限公司(註)	0	100.00%	0	0.00%	0	100.00%
萊陽凱利信光伏有限公司(註)	0	100.00%	0	0.00%	0	100.00%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註)	0	100.00%	0	0.00%	0	100.00%

註：公司未發行股票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7	1,000	1	1,000	1	1,000	設立股本 1,000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78.07.31 聯乙字第 126272 號
80/1	1,000	5	5,000	5	5,000	現金增資 4,000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80.01.10 省建字 1853508 號
86/8	10	2,900	29,000	2,900	29,000	現金增資 24,000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86.08.12 省建字 214903 號
88/7	10	8,000	8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21,000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88.07.20 中字第 649606 號
89/6	10	8,000	80,000	7,512	75,120	現金增資 25,120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89.06.16 中字第 89444192 號
90/12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4,880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90.12.19 中字第 09033231070 號
91/1	10	15,000	150,000	11,200	112,000	現金增資 32,000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91.01.31 經授中字第 09101037230 號
91/8	10	15,000	150,000	13,100	131,000	現金增資 19,000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91.09.09 經授中字第 09101369950 號
92/6	10	16,390	163,900	16,390	163,900	合併發行 新股 32,900	係吸收 合併東 威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核准日期及文號： 92.07.03 經授中字第 09232299240 號
92/9	10	22,239	222,390	22,239	222,390	現金增資 58,490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92.09.16 經授中字第 09232676470 號
96/09	10	35,000	350,000	24,463	244,629	盈餘轉增資 22,239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96.09.10 經授中字第 09632745600 號
96/10	10	35,000	350,000	27,428	274,279	溢價現增 29,650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96.11.01 經授中字第 0963300304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9	10	35,000	350,000	30,171	301,707	盈餘轉增資 27,428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97.09.02 經授中字第 09732970530 號
99/11	10	35,000	350,000	34,971	349,707	溢價現增 48,000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99.11.24 北府經登字 第 0993170582 號
102/5	10	105,000	1,050,000	44,971	449,707	溢價現增 100,000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2.05.07 北府經司 字第 1025027226 號
102/6	10	105,000	1,050,000	45,017	450,170	有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轉 換 463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2.07.17 北府經司 字第 1025043172 號
103/3	10	105,000	1,050,000	45,029	450,286	有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轉 換 116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3.05.16 北府經司 字第 1035150002 號
103/11	10	105,000	1,050,000	57,883	578,832	有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轉 換 128,546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4.01.07 經授商字 第 10401001300 號
103/12	10	105,000	1,050,000	59,794	597,940	有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轉 換 19,108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4.04.20 經授商字 第 10401070360 號
104/3	10	105,000	1,050,000	62,342	623,418	有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轉 換 25,478	無	
105/10	10	105,000	1,050,000	67,216	672,156	盈餘轉增資 48,738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5.12.23 經授商字 第 10501293350 號
106/10	10	105,000	1,050,000	68,760	687,605	資本公積轉 增資 15,449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6.11.08 經授商字 第 10601154280 號
107/09	10	105,000	1,050,000	67,340	673,405	庫藏股註銷 1,420 仟股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7.10.02 經授商字 第 10701124190 號
108/7	10	105,000	1,050,000	63,340	633,405	庫藏股註銷 4,000 仟股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8.07.04 經授商字 第 10801084060 號
108/8	10	105,000	1,050,000	57,006	570,064	現金減資 10%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8.08.19 經授商字 第 10801114740 號
111/12	10	105,000	1,050,000	55,006	550,064	庫藏股註銷 2,000 仟股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111.12.01 經授商字 第 1110122690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單位: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5,006,435	49,993,565	105,000,000	上櫃股票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無此情事。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03月30日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祥亨		2,207,843	4.01%
玉山銀行受託單井工業(股)公司 員工福利		1,710,534	3.11%
鄒麗芬		1,318,834	2.40%
邱振德		914,742	1.66%
平果投資有限公司		679,825	1.24%
林國棟		602,636	1.10%
陳嘉臨		370,000	0.67%
江明娟		363,329	0.66%
林姿吟		350,010	0.64%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317,022	0.58%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基本上股利發放為當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剩餘當年度決算盈餘，再依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剩餘部份原則上優先考慮分派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利，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之分派方式或相關方案，並提股東會報告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之分派方式或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25,098,122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2,048,190
加：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91,113,963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93,162,15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8,260,2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1)	(9,316,2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2)	8,997,880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217,941,940
減：股東股利-現金(1元)	55,006,4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935,505

註1：依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核釋有關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之適用規定。依該函令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註2：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之情事。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並參考過去經驗，大約以當期損益之 5% 估列當期董事酬勞，10% 估列當期員工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目前員工酬勞皆採現金發放，故未有計算基礎。
3. 實際分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上之數字為會計估列之數字，故除非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有修正，不然不會有差異。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決議 11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5%。

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6,079,284 元。

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新台幣 4,032,718 元。

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決議 112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5,884,626 元，用以配發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665,388 元。
2. 前一年度以現金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機器設備製造業
- (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模具製造業
- (4)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5) 機械安裝業
- (6) 五金批發業
- (7) 模具批發業
- (8) 機械批發業
- (9)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 國際貿易業
- (11) 智慧財產權業
- (12) 產品設計業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光電、半導體封裝模具類(SET)	74,692	27%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類(SET)	68,070	24%
光電太陽能類	52,332	19%
其他(註)	84,599	30%
合計	279,693	100%

註：其他包含出售模具、設備零組件及修繕等收入。

3. 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項目	產品
封裝模具類	半導體類 P-DIP、SOIC、TSOP、TQFP、BGA、MMC 等及光電類 SMD、IRM、IRDA、LED、EMC/SMC 等。
自動化設備類	LEADFRAME 自動排片機、自動切彎腳成型機、LED 自動測試分類機、SMD 自動包裝機、自動點膠機 自動雷射印碼機、自動料片分裝機、P/H 雷射/測試一貫機、LED 自動下料機等產品等。
光電太陽能類	維運屋頂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售電給供電局。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全自動收捲帶機
- (2) 電子凸輪 D/T 沖壓系統
- (3) IC / PHOTO COUPLER 自動取放至壓模機系統
- (4) PCB 自動取放至壓模機系統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 LED、IC 兩大類封裝模具及自動化設備，故依此二類及兩大產品別說明產業現況。

(1) LED

LED 產業在近年來面臨技術升級與市場變遷，特別是 Mini LED 與 Micro LED 的興起，對封裝技術與設備提出更高要求。由於傳統 LED 市場（照明、背光）已趨於飽和，LED 產業轉向高附加價值應用，如 Mini LED、Micro LED、UV LED 等。Micro LED 技術仍在發展初期，對封裝設備要求更精密，如巨量轉移技術與雷射修復技術的突破將影響產業發展。Mini LED 則已逐漸量產，帶動相關封裝設備需求，如高速點膠機、精密固晶機、共晶焊接設備等。

COB (Chip on Board) 封裝與 CSP (Chip Scale Package) 封裝成為主流，要求更高精度的封裝模具與自動化生產線。精密模具技術升級：微米級模具需求增加，特別是在光學透鏡、反射杯與封裝座設計上。自動化與 AI 應用：智慧視覺檢測、AI 缺陷分析技術提高良率，同時降低人力成本。

IC 封裝產業受惠於 AI、5G、車用電子與 HPC (高效能運算) 需求成長，帶動封裝技術不斷升級。由於摩爾定律逐漸放緩，先進封裝 (Advanced Packaging) 成為提升效能的關鍵，如 Fan-out 封裝 (FO-WLP)、2.5D/3D 封裝、Chiplet 技術等。車用晶片需求提升，驅動高可靠度封裝技術發展，如 SiC/GaN 功率半導體封裝。AI 與 HPC 晶片對高頻寬記憶體 (HBM) 封裝需求增加，帶動高精度封裝設備市場成長。

(2) 半導體

半導體產業是現代科技的基石，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AI 運算、5G 通訊、車用電子、物聯網 (IoT) 與新能源領域。隨著摩爾定律逐漸逼近物理極限，半導體技術正朝向先進製程、異質整合、先進封裝等方向發展，以提升運算效能與降低功耗。車用半導體崛起，電動車 (EV) 與自動駕駛發展，帶動車用 MCU (微控制器)、SiC/GaN 功率半導體、毫米波雷達、AI 晶片等需求增加。

展望半導體產業的中長期發展趨勢，資策會 MIC 資深產業分析師說明，隨著 AI 演算法、GenAI 逐漸成熟，AI 智慧將朝向服務化發展，導入在資訊科技、自動駕駛、綠能永續與各行各業，並配合各國需求推動在地化，當 AI 更在地化且結合各產業，將有更多區域性 AI 服務商出現，並建立在地價值鏈，而形成規模的 AI 智慧應用產業將逐漸建立能量，推出自有的、本土的晶片解決方案，來達到更高的自主性，帶來更多的客製化方案商機。這股由半導體結合 AI 的發展方向，將推動全球科技生態系的變革與再造，催生產業價值鏈的創新變化。

(3) 封裝模具

我隨著半導體採用至更多的應用市場中，也帶動 IC 設計產業向上成長。雖然全球通膨、俄烏戰爭、中國封控等大環境因素影響終端需求，但半導體廠商仍採用最先進製程在市場中互相競爭，且因先進製程推進，臺灣晶圓代工年產值成長，穩坐全球晶圓代工龍頭。

全球通膨趨緩、終端市場買氣逐步回溫，加上 AI 新興應用需求攀升，不斷引領半導體產業快速成長。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 (WSTS) 預測，2024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預計將達 6,112 億美元，年成長 16.0%；2025 年更將成長至 6,874 億美元，年成長 12.5%，反映市場強勁表現。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指出，全球半導體產業的走向也受到各國政策的深遠影響，美國晶片法案、歐盟晶片法案，及臺灣和日本等產業發展計劃，正在重塑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生態系。臺灣作為全球半導體製造的核心重鎮，在政策支持和技術創新下，將繼續扮演關鍵角色。

(4) 封裝製程之自動化設備

隨著半導體封裝技術演進、異質整合 (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 發展、AI 與 5G 應用成長，封裝製程對自動化設備的需求大幅提升。現代封裝製程已逐漸由傳統人工作業轉向全自動化、智能化、數位化生產，以提高良率、降低成本、縮短生產週期。

封裝製程主要包括固晶 (Die Attach)、焊線 (Wire Bonding)、模封 (Molding)、切割 (Dicing)、測試 (Testing) 等步驟，各環節皆有自動化設備輔助生產。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包括 LED 光電、IC 半導體封裝模具及設備、光電太陽能等。就其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請下表，模具係由本公司人員依據客戶產品規格加以設計、製造，後交由組裝部組裝測試後銷售予半導體及光電封測業作為生產之用。設備係由本公司設計、電控人員依據客戶產品規格加以設計、改良，製作程式後交由製造處生產製造及從製造商及零售商購進所需半成品零件由組裝部組裝測試完成。而光電太陽能則是維運自己持有之分布式太陽能電站，售電給當地供電局。

(1) 模具

上游	中游	下游
五金零件業 一般鋼材、工具鋼 電機控制器材類 金屬加工類	模具設計、製造 組裝	被動元件業 半導體封裝業 光電產品封裝業

(2) 光電、半導體後段製程設備

上游	中游	下游
五金零件業 一般鋼材、工具鋼 電機控制器材類 金屬加工類 電腦設備業 空油壓零組件業	自動化設備業	被動元件業 半導體封裝業 光電產品封裝業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A. 模具

- a. 全球經濟局勢受地緣政治影響，波動較大難以預測。
- b. 高精度模具需求大增，特別是半導體、AR/VR、醫療與新能源汽車領域。
- c. 台灣產品廠逐漸朝向綠色模具技術發展，符合環保與可持續發展趨勢。模具產業將邁向 AI 自動化、高精密與綠色製造的新時代。

B. 光電、半導體後段製程設備

- a. 以技術研發為導向，並發展有利之新產品。
- b. 加入 AI 驅動智能封裝設備發展，提高自動化與良率。
- c. 強化品質精密系統及提升產品的穩定性。
- d. 綠色製造與節能封裝技術成為主流，低功耗、低污染設備需求上升
- e. 供應鏈相互合作，生產適合客戶所需產品。

C. 光電太陽能

- a. 簽訂有經驗並有證照之維運人員或團隊。
- b. 確保電站每年電站電量發電數在估計數值內。

(2) 競爭情形

主要競爭來自中國、日本、德國、美國、韓國，尤其中國模具產業發展迅速，在中低端市場占據優勢，但高端精密模具仍以日本、德國為主導。2024 年國內外半導體業景氣將逐步脫離 2023 年衰退的陰霾而再現成長的契機，主要是由於庫存調整將於第二季末告一段落，加上終端應用市場出貨量將由負轉正所致；不過即便全球半導體業再度回到成長的軌道，但行業間詭譎多變的競爭局面依舊，特別是各國大力扶植半導體政策並持續加強力道，同時美中科技戰依舊未見緩和，半導體大廠海外布局、先進製程推進、AI/車用半導體等新興科技領域的爭霸也顯激烈，而上述情勢的變化將成為全球半導體產業競逐的焦點。

台廠 LED 業者為了降低生產成本，客戶端會提供國外機種規格，經本公司設計研發後，生產出品質相近、成本降低 20%且交期比國外短 2~3 個月之產品，故本公司於提供客戶產品設計、規格檢討、交期控制及售後服務等方面佔有極大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初期以製造光電、半導體封裝模具為主，後期投入半導體產品封裝及測試設備業，使本公司之產品線更為完整，近幾年更投入新產品的研發，同時申請國際專利，使所研發之產品更能符合客戶需求，及掌握技術之關鍵，不論在模具或自動化設備的製造等，均能達到高精度之要求。

隨著時代進步、科技日新月異，客戶對於半導體模具及設備之功能要求多樣化、高品質化，因此，為了提昇國際水準，積極加強人員軟硬體使用專業知識，並引進高素質人才及外語人員，以提高本公司之整體競爭力。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25,904
營業收入淨額	279,693
比例(%)	9%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0~111 年)

年度	產品名稱
100	具有複數獨立流道之 LED 封裝模具
100	用於封裝 LED 陶瓷基板之模具結構
100	LED 支架之頂出結構
100	LED 基板之夾具結構
100	矩陣交錯式 LED 封裝模具
100	表面黏著型二極體之篩選包裝專用機
100	點膠機之注膠裝置
100	表面黏著型二極體之篩選包裝專用機改良
101	防止塑膠座翹曲之 LED 基座
101	防止 LED 塑膠座翹曲之基座結構
101	具防滲結構的 LED 基座
101	具有晶片模組保護機制的模仁結構
101	模具及其嵌入式玻璃模仁
102	LED 的金屬料帶及具有該金屬料帶的 LED 基座結構
102	用來製作 LED 的金屬料帶及具有該金屬料帶的 LED 基座結構(二)
103	M.G.P. 內槽量具
104	封裝模具結構及其製品
105	射出成型模具
109	可調式基板料片移動載台裝置
109	基板料片移動載台之非固定校位結構
110	封裝模具及其加工方法
111	半導體元件振動整列裝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1)短期計畫：善用網路宣傳方式、外貿協會擴展國外業務或者參加國際性的相關展覽，積極擴展光電及半導體封裝之業務，並與下游客戶之封裝廠商，加強彼此合作，構成策略關係夥伴，以降低風險創造穩定成長與獲利。
- (2)長期計畫：以台灣做為營運總部及研發基地，擴大在中國昆山之孫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發展，依區域特性，以凝聚長期競爭優勢，使公司多角化及國際化。

2. 生產與採購策略

(1)短期計劃：製程技術持續改善，並達成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生產效率之目標，其工作重點如下：

A. 藉由優異之製程，持續追求品質、效率之提升，並強化產銷協調，以期能發揮可用產能之最大效率。

B. 引進各型精密量測儀器，進行品質管制，藉以提高產品之良率。

(2)長期計劃：持續研發新產品的設備儀器，加強員工培訓，使技術研究以提昇改進之水準。

3. 產品研發

(1)短期計劃

A. 依業務行銷客戶需求之規格，掌握市場趨勢及產品區隔定位，持續研發新產品，並擴大相關產品之研發規模。

B. 加強高素質人才之延攬及訓練，以期提昇研發成效，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新產品開發設計及現有產品改良工作。

(2)長期計劃

A. 延攬高科技設計、AI 視覺專業人才及外語人員之加入，以利擴展國際市場業務，並尋求國際間更高層次之軟體搭配，以達到國際廠牌(如 Mitutoyo)同等級設備之水準。

B. 利用自有技術及供應鏈透過採購、合作方式發展具有前瞻性新產品。

4. 財務策略

(1)短期計劃

A. 持續致力穩健的經營模式，嚴格執行確實而積極的管理，以及嚴謹的內控管機制，強化快速應變決策系統之效率，達到追求穩定成長之營運目標。

B. 加強公司全面性財務規劃，以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市廠競爭優勢。

(2)長期計劃

A. 培訓各領域的專業人才，以強化公司之國際競爭力，並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

B. 以現有規模為基礎，配合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展，持續加強財務專業能力，並為未來之財務架構作穩健之規劃及準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仟元

地區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銷		165,796	59%	178,253	52%
外銷(亞洲)		113,897	41%	166,611	48%
合計		279,693	100%	344,864	1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LED 產業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 LED 產業研究部門(LEDinside)在 2024 年的最新研究報告，全球 LED 照明市場經歷 2023 年的調整期後，2024 年需求逐漸回升，並在 2025 年迎來新一波成長動能。

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智慧照明(Smart Lighting)、Mini/Micro LED、高光效 LED、車用 LED、UV LED、植物照明(Horticulture Lighting)等利基市場，而傳統 LED 照明市場則因競爭激烈，成長趨緩。

智慧照明市場需求快速成長，智慧家居(Smart Home)與商業照明應用擴大，Wi-Fi、藍牙 Mesh、Zigbee 等無線控制技術普及。

工業與商業智慧照明(如智慧辦公室、工業照明)需求上升，提高能效與環境舒適度。

全球法規要求提升 LED 照明能效標準(如歐盟、北美認證)，推動 LED 技術升級。

預計 2025 年智慧照明市場將超過 150 億美元，年均成長率(CAGR)達 8%。AIoT 技術應用擴大，智慧燈具+AI 環境感測(如溫濕度、CO2 濃度)成為新趨勢。

(2) 半導體業

全球半導體產業經歷 2023 年的市場調整期後，2024 年需求開始回溫，2025 年預計進入新一輪成長週期。受 AI、高效能運算(HPC)、5G/6G、電動車(EV)、先進封裝等應用驅動，高階晶片需求持續成長，但成熟製程仍面臨供應過剩的挑戰。

半導體供需現況，2024 年半導體市場逐步回溫，2023 年因全球經濟放緩，終端需求疲弱，導致庫存過剩產能利用率下降。成熟製程中國擴產影響供需失衡。

根據 SEMI、TrendForce 預測，2024 年半導體市場回升，2025 年進入新一輪成長週期。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突破 6000 億美元，年均成長率(CAGR)約 6%-8%。

預計 202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達 1 兆美元，AI、HPC、電動車成為主要成長動能。

車用半導體市場持續增長 2025 年全球車用半導體市場規模突破 1000 億元。地緣政治影響供應鏈重組，美中科技戰加劇，半導體供應鏈區域化，中國持續發展本土半導體供應鏈，但 7nm 受美國設備管制影響發展受限。

ESG(環境、社會、治理)推動綠色半導體，低碳製造與節能技術成為發展趨勢，加速導入綠色能源、生態製造，提升半導體產業永續發展能力。

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全球 GDP 預測(2024-2025 年)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 3.1%，

2025 年維持 3.2%，雖然成長動能趨緩，但仍維持穩定增長。2025 年終端電子

市場展望，2024-202 年 AI 手機、AI PC、智慧穿戴裝置成長快速，推動市場復甦。

AR/VR(Apple Vision Pro)將引領 XR 產業發展，帶動更多應用場景。

車用電子與 EV 市場持續增長，自動駕駛與智慧座艙技術成為關鍵趨勢。

消費者對 AI 功能接受度提升，智慧終端裝置將逐步進入 AI 世代。

3. 競爭利基

(1) 公司具有完整實務經驗之經營與研發、技術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自總經理、副總經理皆具有專業才能，再藉其長期累積之設計製造、銷售經驗與經營實力，對光電、半導體封裝模具產品及設備之未來趨勢均能充分掌握。此外，由於光電、半導體封裝模具及設備係屬技術密集之產業，故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步一腳印，即本著精益求精之經營理念不斷從事研究發展，以建立自主之製造技術，歷年來已成功研發多項產品設計及技術改良，尤其在 LED 光電封裝領域，國內已較少競爭對手。這幾年業務人員投入中國當地市場開發，使昆山廠已有自行接單之能力，可確保未來數年之競爭優勢與發展。

(2) 品質優先、顧客為尊

為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良精確的產品品質，本公司持續引進各型精密設備及量測儀器，以進行品質管制，並為加強品管之功能及客戶之需求，定期做各項檢測儀器的校正；也同時導入 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藉以達到以品質為優先、顧客為尊之經營優勢，為公司在市場競爭力上再加分。

(3) 高效率之生產管理

本公司備有先進及自動化的精密加工設備，藉由電腦輔助設計製造的結合，使這些加工設備充分發揮在精密模具、精密零件的加工製造上，以降低人為失誤的機率，再配合嚴謹的生產規劃，使製程能力達到完美境界，進而提升生產效率及提高顧客滿意度。

(4) 迅速優良之售後服務品質及維修技術

本公司憑藉著售後服務多年累積之豐富經驗，並對客戶產品之製程深入設計研發，除協助客戶即時解決製程及設備之問題，對提升客戶產品之精密度及良率不遺餘力，並廣受客戶好評。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產業耕耘已久，市佔率高，對客戶的需求可同步掌握
- B. 無論模具、設備、零件，核心流程皆廠內自製，易掌握品質。
- C. 資深且經驗豐富有能力的研發團隊。
- D. 專業經營的精密表面處理。
- E. 多年經驗，機電整合的自動化設備部門。
- F. 落實的品保系統及多家世界一流客戶之認證。
- G. 適用且有效率的獨立管理系統。
- H. 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格之團隊。

(2) 不利因素

- A. 人工成本居高，無法有效以機器替代人工。
- B. 人才網羅不易：在高科技電子公司林立環境下，由於其優渥的工作條件，造成本公司在招聘有經驗的高技術人才時較為不易。
- C. 客戶將生產重心移至大陸，台灣地區模具、設備需求相對減少。

(3) 因應對策

- A. 增加員工受訓機會，厚植員工在職訓練能力以提升工作效率。
- B. 提高員工福利，激勵員工士氣，對累積經驗多年的好員工，適時地給予鼓勵，並明確說明持續努力後願景。
- C. 加強大陸工廠技術能力，爭取大陸客戶以擴大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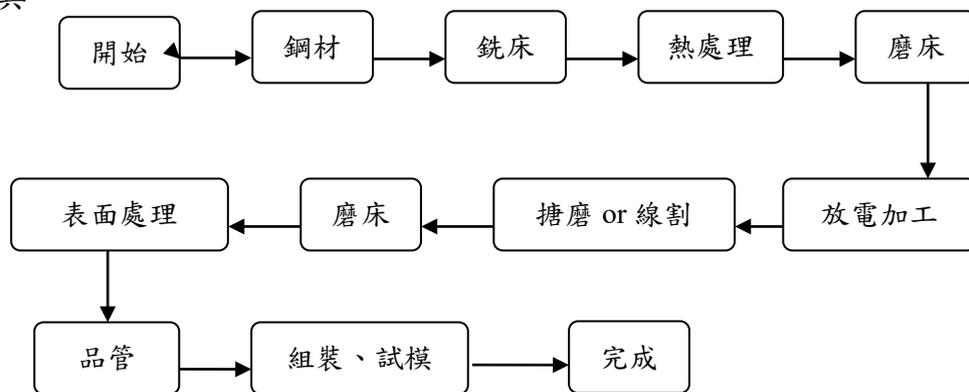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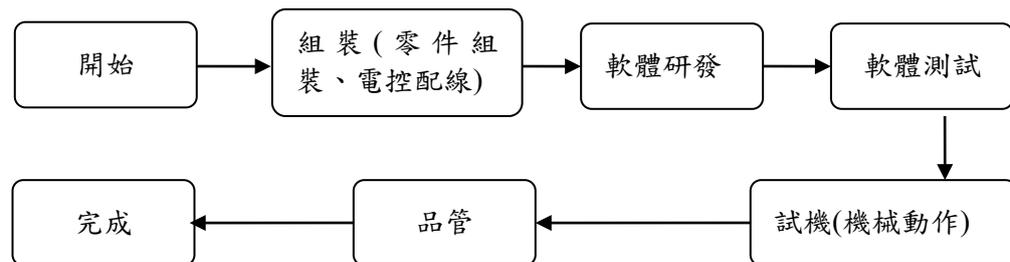
產品	用途說明
封裝模具類	光電及半導體封測業之製程用
自動化設備	光電及半導體封測業之製程用
光電太陽能類	太陽能發電系統維運售電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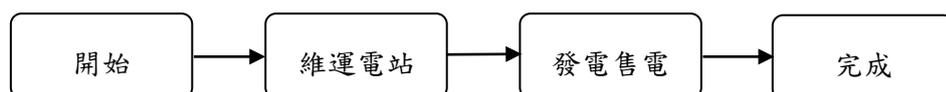
(1) 模具



(2) 自動化設備



(3) 光電太陽能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113年)

主要原料	來源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鐵材、鋼材、刀具、高品質鋼料、頂針、模具零組件	台灣/日本	天文大同、盛百、匯聚、新銓泰	良好
汽缸、電池閥、變頻器、斷路器、機械連鎖設備、設備零組件	台灣/日本	基恩斯、瑞陽、羅昇	良好
太陽能板、鋼架、轉換器、太陽能發電零組件	大陸	太陽能供應商	良好
零件委外加工類別	來源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模具零件委外加工廠 線割、磨床、洗床	台灣	承品、均權、金展	良好
設備零件委外加工廠 線割、磨床、洗床	台灣	永旭、家全、弘偉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33,183	100%	無	其他	33,161	100%	無
	進貨淨額	33,183	100%		進貨淨額	33,161	100%	

兩期差異不大。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L013	50,615	18%	無	FL013	38,087	11%	無
2	FR001	38,589	14%	無	其他	306,777	89%	無
3	其他	190,489	68%	無				
	銷貨淨額	279,693	100%		銷貨淨額	344,864	100%	

本期營收下滑系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年03月31日

部門、學歷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4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25	24	26
	研發人員	16	16	16
	製造人員	68	71	65
	合計	109	111	107
平均年歲		46.4	45.28	46.54
平均服務年資		14.55	14	14.8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	0.0%	0.0%
	碩士	0%	0.0%	0.0%
	大專	69.70%	69.4%	71.0%
	高中	27.50%	27.9%	26.2%
	高中以下	2.80%	2.7%	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事。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事。
- (四)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性別平等及多元化

公司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

公司亦尊重其文化習俗，從未發生違反其工作權及人權之相關情事。

(1) 薪酬平等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供員工具競爭力的薪酬，將企業營運績效回饋予員工。

薪酬平等指標	差距(%)
男女薪資「平均數」的差距	11.34%
男女薪資「中位數」的差距	3.56%
男女「變動獎金平均數」的差距	28.39%
男女「變動獎金中位數」的差距	19.08%

(2) 性別平等及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

員工族裔指標

類別	占全體員工比例 (%)	占管理職級中比例 (%)
中華民國籍	100%	100%
外國籍	0%	0%
原住民	0%	0%

女性多元化指標

指標	百分比 (%)	2030 年目標
女性佔總員工 (%)	22.02%	23%
女性佔所有主管 (%)	21.43%	22%
女性佔基層主管 (%)	25.00%	26%
女性佔高階主管 (%)	14.29%	15%
女性佔可創造營收之單位 (%)	41.18%	42%

其它多元化指標

類別	占全時員工當量 (FTEs) 比例 (%)	
身心障礙人士	0%	
LGBTQI+	0%	
全體員工	按年齡分群：<30 歲	6.42%
	按年齡分群：30~50 歲	57.80%
	按年齡分群：>50 歲	35.78%
	總計	100%

註：LGBTQI+為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酷兒、雙性者等。

2. 員工福利措施

(1) 保險方面：

員工均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亦由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由本公司辦理轉請勞保局及健保局給付。

(2) 健康與安全方面：

-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及友善的職場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觀念，每年二次請外部機構施作環境監測作業評估及醫師每年巡廠訪視辨識與評估工作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有無危害因子，以落實安全與健康管理。
- 本公司每星期臨場護理師依個案健康指導與衛教、定期追蹤與關懷等健康促進。如發現員工健康危害或高風險等問題時，安排臨場醫師健康諮詢問診就專業評估改善建議，提供公司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員工重大疾病的發生。
- 本公司為確保員工熟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規範職業安全衛生等各項作業標準與緊急事件處理原則，藉以降低員工職災風險。

(3) 休假方面：

本公司比照勞基法規定給予每月例假及年度休假，並定期瞭解關懷同仁休假狀況，以協助同仁達成工作與生活之均衡。

(4)女性員工：

本公司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生理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產檢假、家庭照顧假，或育嬰留職停薪等完善休假制度，另提供女性友善職場環境，設有舒適的哺集乳室，讓女性員工產後放鬆哺集乳。

(5)員工酬勞及獎金：

單井員工年薪係包括 12 個月的月薪、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提撥不得低於 1% 之員工酬勞，員工共享公司經營的績效成果。

(6)各項補助：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經辦各項職工福利活動，諸如：生日禮金、員工聚餐、員工旅遊、急難救助、住院慰問、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等各項福利。

3. 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識，避免曝露不自覺之危害工作環境，落實零職災目標、健康安全之職場環境。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舉辦相關的內外訓練課程情形彙總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溝通技巧	1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進人員)	53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100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144
健康講座(宏恩醫院)	15
自衛消防編組教育訓練	72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推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3
輻射操作人員訓練班	36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42
113年度事業單位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宣導會	7
113年度勞(就)保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規說明會	3
員工健康與安全	3
「113年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基北團隊區域聯防教育訓練暨緊急應變演練」	2.5
四大計畫及局限空間預防宣導	3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教育訓練	3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6
粉塵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6
荷重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3
全國工業區進場聯合工安巡檢訪視與推廣交流計畫	6.5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2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6
113年「職業安全衛生預防推廣暨工安體驗活動」	7.5
起重機人員回訓	3
113年度總合計	550.5

提升人員培訓質量：因應未來挑戰，公司持續強化培訓，努力提升培訓質與量。民國 113 年增加課程豐富度與優化學習體驗，訓練總平均人時較 112 年度成長 8.42%。

年度	自辦訓練			派外訓練			訓練總平均 人時	教育訓練總費用 (新台幣)
	班次	人數	人時	班次	人數	人時		
113	36	235	567.2	52	74	386.4	3.09	58,500
112	18	117	143.6	32	60	360.5	2.85	73,530

4. 退休制度

本公司針對員工退休之生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適用勞退舊制員工提撥足額退休金準備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按月提繳勞退金 6%，及廣宣自提 6% 退休金之好處，鼓勵員工自提，以增加員工退休之保障。

員工福利儲蓄信託為員工提出自提金及公司每月相對提撥 4,000 元認股資金，此項福利具加薪效果，透過定期定額投資單井股票，讓員工以股東身分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進而增進員工福利及協助規劃退休生活。

5.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訂定，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重大損失。

6.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畫、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2) 本公司注重內部溝通，提供員工意見反映管道，與員工保持順暢的溝通與互動，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7.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在職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2) 本公司廠區及辦公區域均設置門禁安全管制，並有保全駐衛警 24 小時定時巡邏及監視系統監控管制，以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

(3) 為有效防止職業病及職業災害之發生，本公司除了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專職人員，定期環境檢測及不定期巡查外，並於公司內部製作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文宣，使員工能更深入了解安全衛生的觀念及內化在員工的生活中。

(4)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工作守則，均揭示於公司內部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

主要執行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主管之權責
2.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3.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4. 教育訓練
5. 急救與搶救
6.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7. 事故通報與報告

8. 人權政策及員工行為準則

(1) 人權政策與承諾

單井承諾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明確揭示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與尊重所有同仁，單井人權及員工政策涵蓋範疇包含所有單井員工、子公司、商業夥伴、供應商。我們的原則包括：多元包容性與工作機會均等、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平衡、確保和諧雙贏的勞資關係並尊重隱私保護。單井公司致力於維護職場環境的多元及安全性，於民國 113 年宣導「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聲明」，保障所有員工的公平、尊重及安全需求，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

(2) 員工行為準則

單井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來維護公司之資產、權益及形象，使單井公司得以永續經營及發展，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於單井公司及子公司之全體成員，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等。

具體管理方案：

- 除了定期進行勞動法令合規檢視，並積極落實人權標準查核。
- 為使所有單井公司成員熟悉人權及行為準則，每位新入職員工與每年複訓之在職員工均需接受「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預防職場不法之侵害」等內容之教育訓練。
- 為確保政策之依循，制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供員工、供應商，以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舉報非法、違反人權及政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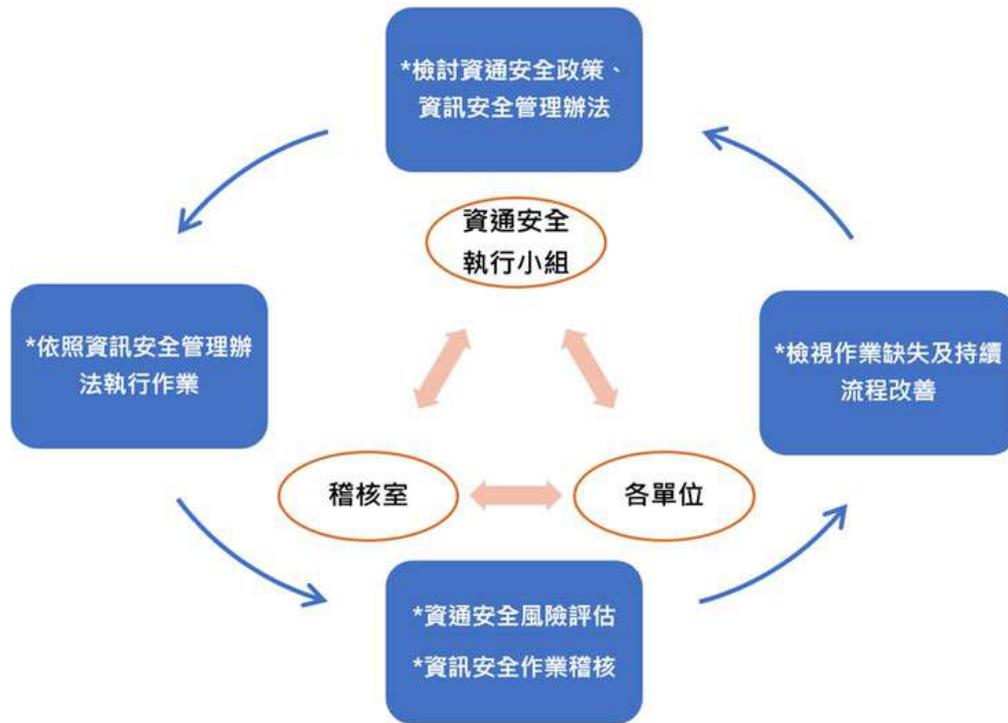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報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

為強化資通安全之風險管理，成立資通安全執行小組、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並定期檢討資通安全政策，以確保資通安全。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資通安全執行小組定期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
- 各單位同仁皆依相關辦法確實執行。
- 定期進行伺服器設備之檢核，以即時發現問題。
- 進行風險評估，配合稽核單位查核以確保作業之正確性及有效性。
- 遇有錯誤、漏洞與風險立即進行改善，以建構資通安全之持續改善管理循環。
- 資通安全執行小組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3.1.1 成立資安室負責資通安全管理，由總管理處經理為專責主管並配有一位資安人員以及外聘資安管理團隊進行輔助，於每季召開網路資安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狀況，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目的：為強化資通安全之風險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特訂定本政策。

目標：確保本公司資通作業之正確性、可用性、完整性與機密性。避免內、外部資安事件之威脅。於事故發生時，亦能迅速應變，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降低事故帶來的損害。

管理措施：

1. 成立資通安全執行小組，訂定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以確保資通安全。
2. 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審慎處理個人資訊。
3. 個人電腦、伺服器皆需設定密碼，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4. 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私人電腦設備亦應加以管理。
5. 重要資料應進行備份，並定期確認備份資料有效性。
6. 規劃災害復原計畫，以利資安事件發生時快速恢復系統運作。
7. 定期執行資通安全宣導作業，強化同仁資安認知及法令觀念。

(3) 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之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由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間點區分，可分為事前預防、日常營運維持、資安事件處理。具體管理方案內容如下：

類別	說明	內容
情資收集與資安聯防	加入 TWCERT/CC 聯盟	不定期收集 TWCERT 資安情資。 依據資安通報進行漏洞修補。
預防外部入侵	安裝防火牆與防毒軟體	設置網路防火牆。 伺服器與電腦主機安裝防毒軟體。 防毒軟體病毒碼自動更新。 執行防毒軟體電腦掃描。
預防資料外洩	帳號、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審核及管理。 定期進行系統權限設定檢核。
日常營運維持	資料備份與相關檢核	依資料性質進行資料備份、異質備份與異地存放。 定期進行資料還原測試。 每日執行伺服器主機檢核暨系統測試。 定期電腦檢核。
資安事件處理	災害復原計畫	訂定災害復原計畫。 若無事件發生時定期模擬演練。 事後撰寫災害復原計畫執行報告進行檢討改善。

(4) 2024 年度資通安全管理資源投入及各項工作執行成果：

1. 針對台灣廠區與崑山廠區防火牆串接的部分，透過此舉監控兩邊網路使用狀況與人員資訊控管，了解員工使用網路習性，防治網路災害降臨成果豐碩。
2. 端點電腦因同仁的使用量與需求相關問題，只提升了目前文書相關需求或業務相關需求增加的同仁進行電腦與系統升級。
3. 機房備份端提升了備份軟體的韌體版本，並增加對比程式，協助控管每個月都能確認資料備份的完整度。
4. MAIL SERVER 網路評分提升，由於之前使用者帳號外流，加上發了很多廣告信件，導致網域評分過低，信件寄出容易被擋，將後臺修正後，發布公司修正資訊，提升網域評分。

(5) 2025 年度計畫

1. 更換新的維運商，提供新的維運方案與健檢公司網路架構和資訊安全提升漏洞檢查。
2. 個人電腦的部分，今年度 WIN11 更新後，舊版的 OFFICE 使用上問題較多，為避免增加同仁處理時程，更換 OFFICE 版本。
3. 鼎新系統今年硬體保固時間到期，去年年底發生較多該系統硬體故障的處理事件，故今年增加硬體保固+MA 維運計畫。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2024年並無違反資通安全、造成客戶資訊洩漏及罰款等重大資安事件發生。亦無因違反客戶個人資料保護或客戶資料遺失而向公司投訴導致司法行動之投訴案件。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106.11.30- 121.11.30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借款	永豐銀行	113.06.27- 120.11.26	長期擔保借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99,972	553,792	146,180	26.40%
長期資產	124,600	91,109	33,491	3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812	776,045	37,767	4.87%
投資性不動產	17,659	17,799	-140	-0.79%
其他資產	118,447	66,270	52,177	78.73%
資產總額	1,774,490	1,505,015		
流動負債	287,827	110,434	177,393	160.63%
非流動負債	175,853	119,924	55,929	46.64%
負債總額	463,680	230,3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10,810	1,274,657		
股 本	550,065	550,065	0	0%
資本公積	344,954	361,456	-16,502	-4.57%
保留盈餘	430,078	386,421	43,657	11.30%
其他權益	(14,287)	(23,285)	8,998	38.64%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1,310,810	1,274,65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免分析） 1. 流動資產增加：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長期資產增加：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其他資產增加：預付設備款增加。 4. 流動負債增加：短期借款增加。 5. 非流動負債增加：長期借款增加。 6. 其他權益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79,693	344,864	-65,171	-18.90%
營業成本		224,607	257,720	-33,113	-12.85%
營業毛利		55,086	87,144	-32,058	-36.79%
營業費用		85,334	93,490	-8,156	-8.72%
營業損益		(30,248)	(6,346)	-23,902	-376.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937	65,805	61,132	92.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6,689	59,459	37,230	62.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75	7,657	-2,082	-27.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114	51,802	39,312	75.89%
其他綜合損益		11,046	(3,049)	14,095	462.28%
本期綜合淨利		102,160	48,753	53,407	109.5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免分析)					
1. 營業收入/成本/毛利皆減少：市場需求減少影響營收大幅下滑致相關成本及毛利皆減少。					
2. 營業損益減少：本年度營收下滑致營業損失。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金融資產利益。					
4. 稅前淨利增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金融資產利益。					
5. 所得稅費用減少：處份土地所得稅減免。					
6. 本期淨利增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金融資產利益。					
7.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8. 本期綜合淨利增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金融資產利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展望未來，2025 年有一些可以預期的樂觀動能，因應 AI 商機、低碳發展趨勢與自動化需求強勁，LED 和 IC 等封裝廠資本支出需求也會增加，本公司將不斷提升自我專業技術，來搭配不斷變更的 LED 和 IC 產業，以合理之銷售價格及即時多元之服務，提供產業競爭力，及 2025 年將增加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為擴展再生能源收入，達成本公司營業目標。

(三)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取得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自有資金 20%，向銀行融資 80%。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24%	78.85%	-87.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13%	172.25%	-32.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4%	0.79%	-320.2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免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原因是營收下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7,082	80,000	(140,000)	107,082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Hone-Ley		198,032 仟元	為本公司投資 大陸之控股公 司	主係權益法 認列之金額 為獲利	無	無
弘電能源 有限公司		20,000 仟元	再生能源發電	虧損 375 仟 元為初期建 置成本	無	無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就組織型態、投資目的、新事業之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表，以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未來重大投資計畫

持續執行公司太陽能發電產業策略，以獲得長期穩定投資報酬。2025 年度由本公司或轉投資之太陽能子公司共同投資太陽能發電案場，預計投入資金額度新台幣 3 億元以內。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1)比例

單位：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7,855	7,277
利息費用	3,575	3,262
稅後淨利(損)	91,114	51,802
(利息費用-利息收入)/稅後淨利	-4.70%	-7.75%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比率分別為-4.70%及-7.75%，故對本公司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公司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並在適當時機運用各項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影響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比例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匯兌淨(損)益	3,578	(1,754)
營收淨額	279,693	344,864
佔營收淨額比例	1.28%	-0.51%
營業利益	(30,248)	(6,346)
佔營業利益比例	11.83%	27.64%

本公司持有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期末以即期匯率換算，本年度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2)公司因應措施

- A. 由財務部門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並根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對匯率作分析研判，掌握匯率走勢，以作好避險之措施。
- B. 進貨付款時依匯率之高低考量以外銷所得之美元或日幣支付進口之原物料，以減低匯兌損失。
- C. 業務報價系統中，考量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適時反映匯率之波動來調整售價。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且由於存放款利率仍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準，短期尚不致構成嚴重通貨膨脹之風險，故對本公司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而基於集團資源有效使用原則有資金貸與子公司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惟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以規避外匯風險為目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金融商交易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及損益情形。上述相關資訊均依規定按月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閱。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投入經費	預計完成時間	研發因素
全自動收捲帶機	研發階段	1,083	114年第3季	機台單價較低，客戶購置後可降低人力需求並節省成本
電子凸輪D/T沖壓系統	研發階段	1,700	114年第3季	優化沖壓單元機種，使用沖壓泛用型的產品效能更加提升。
IC / PHOTO COUPLER 自動取放至壓模機系統	研發階段	2,650	114年第2季	適用於LED/IC封裝廠等。利用ROBOT於壓機上方執行取放料動作，可以減少人力配置及人為失誤。
PCB自動取放至壓模機系統	研發階段	2,450	114年第2季	適用於PCB封裝廠等。利用ROBOT於壓機上方執行取放料動作，可以減少人力配置及人為失誤。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授權各相關部門依其職權掌理各項環境之變遷情況及評估各項變遷所造成之影響，並呈報管理階層，之後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各相關單位依其業務性質分別負責，研討各項因應對策，以降低公司所受之影響，各項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分述如下：

(1)總經理室：負責經營決策規劃，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2)財會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險。

(3)業務處：負責模具及設備之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4)產品製造處：負責研發新技術、新產品、採購策略、貨源控管，以降低庫存營運風險。

(5)總管理處：負責公司總務、品保、網路資訊安全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行政安全風險。

(6)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落實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營運之效果與效率，及遵循相關法令之目的。

適用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性交易種類、目標、方法、成效與會計處理情形：公司並無從事適用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性交易，故亦未採用避險會計處理之情形。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制定內控制度「電子資料處理循環」與相關作業細則，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建置防火牆及電子資料存放平台，以管制及稽核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會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而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二)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帳款

本公司為能適時反應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確保應收帳款評價之允當表達，均定期每月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其提列方式之評估係採帳齡分析法為基礎，並以逾期應收帳款日為提列基準，其提列比率如下：

逾期金額數區間	提列比率
0~6個月	1%
7~12個月	10%
13~24個月	50%
24個月以上	100%

2. 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採總額比較，其中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直接人工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為能真實反應存貨之價值，並確保存貨評價之允當表達，均定期按季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提列比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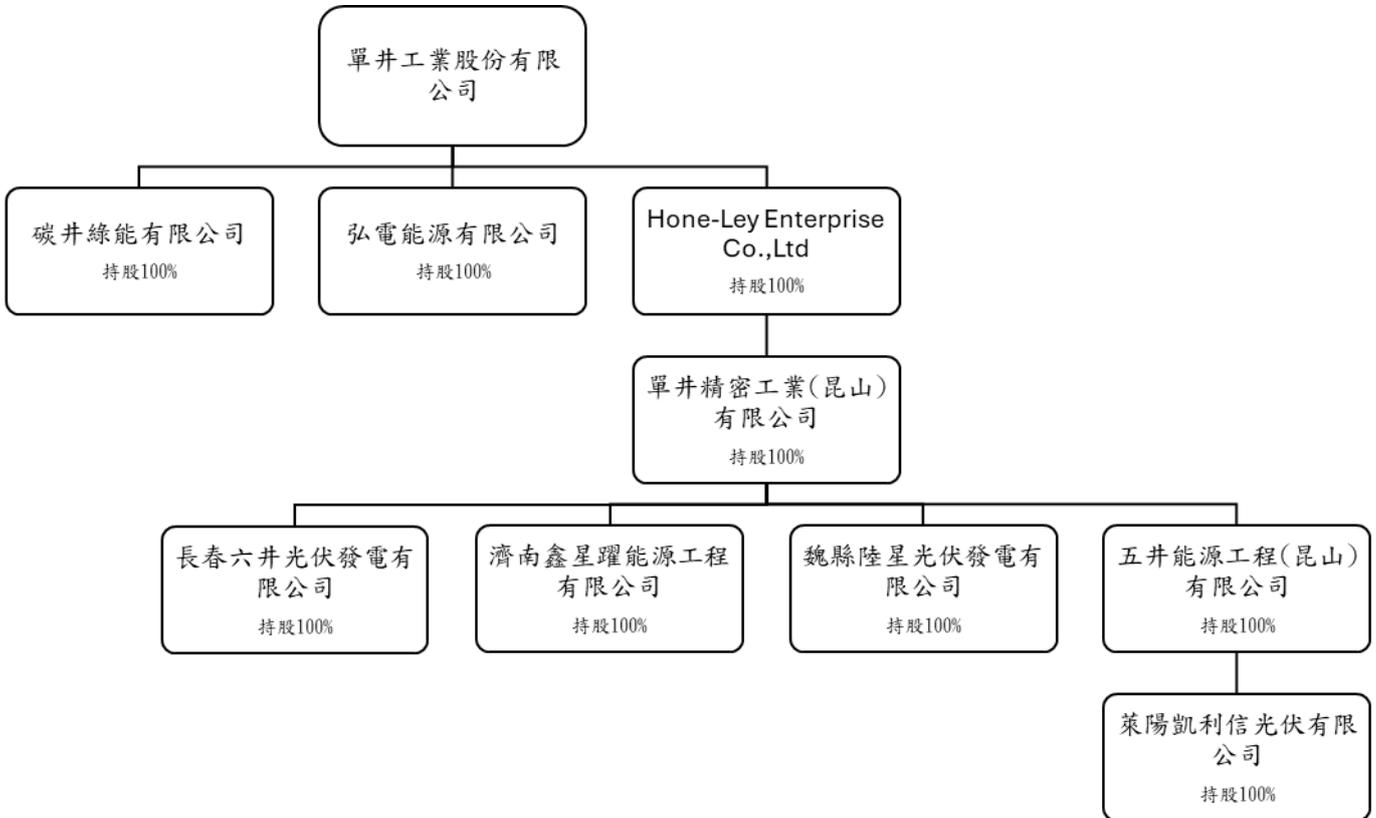
存貨呆滯/天數區間	提列比率
4個月~1年	20%
1年~2年	70%
2年以上	100%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年3月31日/單位：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86.12.15	薩摩亞	USD 6,694	控股公司及一般買賣業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86.12.29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	USD 6,694	1. 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模具、相關自動化設備及五金配件 2. 精密沖模及零配件之製造
濟南鑫星躍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08.05.20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	CNY 200	光伏電站維運及管理
長春六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05.07.18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CNY 7,000	售電公司
魏縣陸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05.09.02	中國河北省 邯鄲市	CNY 10,000	售電公司
五井能源工程(昆山)有限公司	105.07.13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	CNY 1,000	控股公司及一般買賣業
萊陽凱利信光伏有限公司	105.10.28	中國山東省 萊陽市	CNY 1,000	售電公司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113.03.01	台灣新北市 土城區	NTD 20,000	售電公司
碳井綠能有限公司	114.03.24	台灣新北市 土城區	NTD 20,000	售電公司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整體關係企業應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自動化設備、模具生產買賣、太陽能發電售電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股數：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王祥亨 單井工業(股)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6,694,000	100%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祥亨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之法人代表	(註)	100%
	董事及總經理	黃昌榮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之法人代表		
	董事	游孟哲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之法人代表		
	監事	林佳穎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之法人代表		
濟南鑫星躍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游孟哲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	100%
	監事	趙秋善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長春六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游孟哲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	100%
	監事	趙秋善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魏縣陸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游孟哲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	100%
	監事	趙秋善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五井能源工程(昆山)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游孟哲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	100%
	監事	趙秋善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萊陽凱利信光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游孟哲 五井能源工程(昆山)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	100%
	監事	趙秋善 五井能源工程(昆山)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游孟哲 單井工業(股)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	100%
碳井綠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游孟哲 單井工業(股)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	100%

註：有限公司資本額以出資額為限。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USD6,694	USD10,981	0	USD10,981	0	USD(2)	USD429	1.66 (註)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CNY49,838	CNY94,365	CNY14,334	CNY80,031	CNY14,382	CNY(1,410)	CNY3,103	
濟南鑫星躍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CNY200	CNY2,308	CNY344	CNY1,964	CNY1,141	CNY455	CNY440	
長春六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CNY7,000	CNY8,548	CNY486	CNY8,062	CNY1,186	CNY545	CNY512	
魏縣陸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CNY10,000	CNY25,835	CNY2,784	CNY23,051	CNY4,688	CNY1,336	CNY1,228	
五井能源工程(昆山)有限公司	CNY1,000	CNY10,577	CNY18	CNY10,559	0	CNY(1)	CNY2,920	
萊陽凱利信光伏有限公司	CNY1,000	CNY22,123	CNY11,549	CNY10,574	CNY5,179	CNY3,078	CNY2,921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TWD20,000	TWD147,310	TWD127,954	TWD19,356	TWD1,349	TWD(72)	TWD(375)	

註：為合併母公司之數字。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87~142 頁，財務報告聲明書內容請詳第 86 頁。

(四)關係報告書：依據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十二規定，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依規定無須編制。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柒、附件

一、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祥亨 簽章

總經理：游孟哲 簽章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莉會計師、陳裕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謝明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三、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4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120,652仟元，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7%。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一)、六(四)及六(十七)。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2. 向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抽核檢驗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正確。
4.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5. 取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6. 評估期後期間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秀 莉



會 計 師：陳 裕 勳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7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247,082	14	\$ 113,22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	243,531	14	143,74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三)	10,963	1	53,95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四)(十七)	5,679	-	5,0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四)(十七)	120,652	7	104,77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7,327	-	18,84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二十)	138	-	-	-
130x	存貨	四(八)、六(五)	57,295	3	70,013	5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九)、六(六)	-	-	36,75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305	-	7,3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9,972	39	553,792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二)	113,192	6	91,109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七)	9,476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三)	1,93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十三)、六(八)	813,812	46	776,045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十四)、六(九)	38,074	2	39,16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一)(十二)、六(十)	17,659	1	17,79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十三)	1,281	-	1,7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二十)	9,596	1	17,25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3,721	4	4,4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	-	7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六(十五)	5,677	-	3,5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4,518	61	951,223	63
1xxx	資產總計		\$ 1,774,490	100	\$ 1,505,01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二)	\$ 180,000	1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十八)、六(十七)	11,859	1	17,879	1
2170	應付帳款		8,759	-	10,5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3,334	3	55,8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二十)	198	-	2,84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五)、六(十三)	11,778	1	13,3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四)、六(九)(二十二)	4,092	-	92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二十二)	15,512	1	8,3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95	-	6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827	16	110,434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二十二)	121,357	7	60,89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二十)	7,612	-	9,04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六(九)(二十二)	16,218	1	19,459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二十一)	30,448	2	30,52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二)	2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853	10	119,924	8
2xxx	負債總計		463,680	26	230,358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065	31	550,065	37
3200	資本公積		344,954	20	361,456	2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533	11	183,16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85	1	18,3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260	12	184,883	12
3400	其他權益		(14,287)	(1)	(23,285)	(2)
3xxx	權益總計		1,310,810	74	1,274,657	84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4,490	100	\$ 1,505,015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六(十七)	\$ 279,693	100	\$ 344,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24,607)	(80)	(257,720)	(75)
5900	營業毛利		55,086	20	87,144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457)	(8)	(24,269)	(7)
6200	管理費用		(62,015)	(22)	(60,525)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0)	(2)	(6,94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七)、六(四)	4,018	1	(1,74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334)	(31)	(93,490)	(2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0,248)	(11)	(6,34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855	3	7,277	2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四)(二十一)、六(十八)	8,921	3	9,03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3,736	41	52,758	15
7050	財務成本	四(二十)、六(十八)	(3,575)	(1)	(3,2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937	46	65,805	19
7900	稅前淨利		96,689	35	59,459	1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二十)	(5,575)	(2)	(7,657)	(2)
8200	本期淨利		91,114	33	51,802	14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48	1	1,86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79	4	(6,14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76)	(1)	1,22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5)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046	4	(3,0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160	37	\$ 48,753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6		\$ 0.94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0,065	\$ 377,958	\$ 170,844	\$ 21,418	\$ 195,499	\$ (8,802)	\$ (9,570)	\$ 1,297,41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22	-	(12,32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046)	3,046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502)	-	-	-	-	-	(16,502)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006)	-	-	(55,006)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51,802	-	-	51,802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4	(4,913)	-	(3,0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50,065	\$ 361,456	\$ 183,166	\$ 18,372	\$ 184,883	\$ (13,715)	\$ (9,570)	\$ 1,274,657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50,065	\$ 361,456	\$ 183,166	\$ 18,372	\$ 184,883	\$ (13,715)	\$ (9,570)	\$ 1,274,65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67	-	(5,36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13	(4,913)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502)	-	-	-	-	-	(16,502)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505)	-	-	(49,505)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91,114	-	-	91,114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8	9,503	(505)	11,0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50,065	\$ 344,954	\$ 188,533	\$ 23,285	\$ 218,260	\$ (4,212)	\$ (10,075)	\$ 1,310,81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6,689	\$ 59,45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492	52,456
攤銷費用	737	8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018)	1,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870)	(11,197)
財務成本	3,575	3,262
利息收入	(7,855)	(7,277)
股利收入	(3,081)	(3,5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2,114)	(37,63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9,265)	(5,803)
租賃修改利益	-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6)	16,07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94)	18,0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868	985
存貨(增加)減少	12,718	45,0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	(1,74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020)	(6,43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18)	(3,3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46)	(19,76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590)	(4,704)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77)	(1,6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99	(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	(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26	94,604
收取之利息	7,385	7,15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628)	(14,6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83	87,078

(續下頁)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8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9,882)	(832,91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9,233	753,87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9)	(53,9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6,2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18)	(16,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324	68,7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	611
取得無形資產	(268)	(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721)	(4,451)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	3,081	3,5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182)</u>	<u>(81,3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6,877	-
償還長期借款	(9,238)	(39,40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8	(656)
租賃本金償還	(1,106)	(646)
發放現金股利	(66,007)	(71,508)
支付之利息	(3,073)	(3,2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7,671</u>	<u>(145,47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1	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3,853	(139,3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229	252,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7,082</u>	<u>\$ 113,229</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 78 年 7 月 20 日設立。公司產品主要為模具及自動化設備兩類。模具方面包括 LED、半導體、二極體等封裝用模具，設備方面則提供封裝後段製程所需之設備。太陽能方面為光伏電站的營運及售電。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10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

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簡稱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Hone-Ley	控股公司及一般買賣業	100%	100%
本公司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弘電能源	1. 再生能源自用及發電設備業	100%	-
Hone-Ley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單井昆山	1. 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模具、相關自動化設備及五金配件 2. 精密沖模及零配件之製造	100%	100%
單井昆山	濟南鑫星躍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鑫星躍	光伏電站維運及管理	100%	100%
單井昆山	魏縣陸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陸星	光伏電站營運	100%	100%
單井昆山	長春六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六井	光伏電站營運	100%	100%
單井昆山	五井能源工程(昆山)有限公司	五井	控股公司及一般買賣業	100%	100%
五井	萊陽凱利信光伏有限公司	凱利信	光伏電站營運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本公司為開發太陽能發電之業務，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2,000 仟元取得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於同期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前述交易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

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持有之目的若同時符合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有效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認列之商譽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2.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

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具及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21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

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發售電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能源技術及發售電服務，主要業務係持有、管理、維持營運太陽能電廠，並於發電後輸配予台電等客戶收取電費收入。營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後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扣除營業稅淨額表達。營業收入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十九) 盈餘分派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3	\$ 575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6,759	94,231
定期存款	-	18,423
	<u>\$ 247,082</u>	<u>\$ 113,22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持有 3 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三)。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資產－流動</u>		
非權益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21,294	\$ -
國外債券	55,886	46,442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56,201	28,885
國外上市櫃普通股	110,150	68,413
	<u>\$ 243,531</u>	<u>\$ 143,740</u>
 <u>非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權益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52,498	\$ 60,210
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普通股	60,694	30,899
	<u>\$ 113,192</u>	<u>\$ 91,10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分別為 49,265 仟元及 5,803 仟元。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 8,957	\$ 53,9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06	-
	\$ 10,963	\$ 53,954
<u>非流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32	\$ -

截至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5% 及 1.40%~5.40%。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679	\$ 5,083
減：備抵損失	-	(2)
應收票據淨額	\$ 5,679	\$ 5,081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23,991	\$ 112,097
減：備抵損失	(3,339)	(7,319)
應收帳款淨額	\$ 120,652	\$ 104,778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21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以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1 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15,642	\$ 6,071	\$ 3,616	\$ 4,3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721)	(72)	(398)	(2,148)	(3,339)
攤銷後成本	\$ 114,921	\$ 5,999	\$ 3,218	\$ 2,193	\$ 126,33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1 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1,880	\$ 17,956	\$ 1,779	\$ 5,5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586)	(992)	(178)	(5,565)	(7,321)
攤銷後成本	\$ 91,294	\$ 16,964	\$ 1,601	\$ -	\$ 109,85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7,321	\$ 5,590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018)	1,749
淨兌換差額	36	(18)
期末餘額	\$ 3,339	\$ 7,321

(五)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29,866	\$ (7,678)	\$ 22,188
在製品	42,783	(10,909)	31,874
原物料(含在途原料)	6,745	(3,512)	3,233
合計	\$ 79,394	\$ (22,099)	\$ 57,295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52,692	\$ (16,418)	\$ 36,274
在製品	46,183	(16,175)	30,008
原物料(含在途原料)	7,791	(4,060)	3,731
合計	\$ 106,666	\$ (36,653)	\$ 70,013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97,242	\$ 203,062
售電成本	22,284	18,336
產品保固費用	5,823	10,340
無效工時成本	11,966	15,96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958)	7,503
存貨報廢損失	337	79
其他費用	(241)	1
其他	2,154	2,435
營業成本	\$ 224,607	\$ 257,720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 -	\$ 22,891
房屋及建築	-	13,864
	\$ -	\$ 36,75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及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土地及建築物，並分別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及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已完成簽約程序，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

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以合約總價 93,000 仟元，出售予非關係人，該房產業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完成過戶，買賣價款全數收取完畢，扣除相關出售費用，認列出售利益 53,433 仟元。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權益工具		
國外債券	\$ 9,476	\$ -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9,570	9,570
減：累計減損	(9,570)	(9,570)
	\$ 9,476	\$ -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813,812				\$ 776,045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4,117	\$ 500,274	\$ 556,072	\$ 130,913	\$ 1,341,376	
增 添	-	-	7,231	67,987	75,218	
處 分	-	-	(14,205)	(6,072)	(20,277)	
重 分 類	-	-	4,260	291	4,551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3,854	11,890	873	16,61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4,117	\$ 504,128	\$ 565,248	\$ 193,992	\$ 1,417,485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38,119	\$ 340,053	\$ 87,159	\$ 565,331	
折舊費用	-	15,681	23,371	10,224	49,276	
處 分	-	-	(13,259)	(5,563)	(18,822)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1,412	5,845	631	7,88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5,212	\$ 356,010	\$ 92,451	\$ 603,673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4,117	\$ 514,248	\$ 561,015	\$ 122,100	\$ 1,351,480	
增 添	-	-	1,342	15,302	16,644	
處 分	-	(11,904)	(59)	(6,032)	(17,995)	
重 分 類	-	-	67	-	67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2,070)	(6,293)	(457)	(8,82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4,117	\$ 500,274	\$ 556,072	\$ 130,913	\$ 1,341,376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34,787	\$ 317,395	\$ 83,414	\$ 535,596	
折舊費用	-	15,996	25,724	6,897	48,617	
處 分	-	(11,904)	(45)	(2,819)	(14,76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760)	(3,021)	(333)	(4,11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8,119	\$ 340,053	\$ 87,159	\$ 565,331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5-50 年、機器設備 2-20 年、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20 年。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設備汰換，處分相關設備，分別認列處分損失 1,319 仟元及 976 仟元。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6,777	\$	16,657
房屋及建築物		21,297		22,508
	\$	38,074	\$	39,165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903	\$	27,504	\$	46,407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664		967		1,63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9,567	\$	28,471	\$	48,0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46	\$	4,996	\$	7,242
折舊費用		463		1,991		2,454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81		187		26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790	\$	7,174	\$	9,964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9,255	\$	27,600	\$	46,855
增 添		-		1,337		1,337
除 列		-		(944)		(944)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352)		(489)		(84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903	\$	27,504	\$	46,4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30	\$	3,713	\$	5,543
折舊費用		457		1,976		2,433
除 列		-		(603)		(603)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41)		(90)		(13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46	\$	4,996	\$	7,242

2.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092	\$ 925
非流動	\$ 16,218	\$ 19,45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5%~2.04%	1.5%~2.04%

3.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52	\$ 496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97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29)	\$ (492)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之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上述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17,659	17,799
	\$ 17,659	\$ 17,799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5,910	\$ 25,910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911	9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821	\$ 26,8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8,111	\$ 8,111
折舊費用	-	762	762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289	28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9,162	\$ 9,162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40,821	\$ 68,923	\$ 109,744
處 分	(17,930)	(17,916)	(35,846)
重 分 類	(22,891)	(24,616)	(47,507)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481)	(48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910	\$ 25,9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5,587	\$ 25,587
處 分	-	(7,981)	(7,981)
折舊費用	-	1,406	1,406
重 分 類	-	(10,752)	(10,752)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149)	(14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8,111	\$ 8,111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19,376 仟元，該公允價值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市場證據進行，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2.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25-56 年。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及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土地及建築物，請詳附註六（六），惟該處不動產之停車位於民國 112 年 8 月份與非關係人簽訂租約，雙方協議該租約於停車位因出售過戶時自動終止。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土地及建築物，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以售價(含稅)67,880 仟元出售予非關係人，該不動產業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過戶登記，認列出售利益 38,612 仟元。
5.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銀行擔保借款	2.045%-2.185%	180,00 \$ 0	-	\$ -

上述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985	\$	28,00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112		8,550
其他		15,237		19,250
	\$	53,334	\$	55,807

(十三) 負債準備

流動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616	\$	4,684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5,617		7,264
安全生產費負債準備		1,545		1,420
	\$	11,778	\$	13,368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7,264	\$	10,719
本期新增		6,346		9,201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8,112)		(12,588)
淨兌換差額		119		(68)
期末餘額	\$	5,617	\$	7,264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所作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3. 安全生產費負債準備係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按上年度營收及行業別提撥之費用準備。

(十四) 長期借款

貸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	2.06%~2.79%	\$ 136,869	1.935%~2.06%	\$ 69,23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512)		(8,333)
		\$ 121,357		\$ 60,897

依合約相關規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0 日至 121 年 11 月 30 日每月分期清償完畢。

上述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大陸之孫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孫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包含員工及董事)分別為 7,219 仟元及 7,402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按員工投保薪資百分之 5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中。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提之退休準備金尚足夠支應未來所需負擔數，故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該申請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民國 111 年 11 月起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61	\$ 14,0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338)	(17,67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5,677)	\$ (3,580)

4. 本公司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094	\$ (17,674)	\$ (3,5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94	(243)	(49)
認列於損益	194	(243)	(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1,679)	(1,679)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73)	-	(173)
人口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196)	-	(1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9)	(1,679)	(2,048)
雇主提撥			
計畫資產支付數	(258)	258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661	\$ (19,338)	\$ (5,677)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186	\$ (19,876)	\$ (1,6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72	(298)	(26)
認列於損益	272	(298)	(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130)	(130)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92	-	192
人口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1,926)	-	(1,9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34)	(130)	(1,864)
雇主提撥			
計畫資產支付數	(2,630)	2,630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094	\$ (17,674)	\$ (3,580)

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
合計	\$ -	\$ -

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14.43%	15.62%
短期票券	5.49%	4.79%
債券	7.39%	7.59%
權益證券	47.62%	46.40%
固定收益類	14.00%	15.13%
其他	11.07%	10.47%
	100.00%	100.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7.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3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425%	1.375%
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36)	\$ (379)
減少 0.25%	\$ 349	\$ 3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40	\$ 384
減少 0.25%	\$ (329)	\$ (37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0 年

(十六)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1,050,000	\$ 1,050,000
實收股本	\$ 550,065	\$ 550,06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2.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14,184	\$ 230,68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26,107	126,107
合併溢額	705	70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912	3,912
其他	46	46
	\$ 344,954	\$ 361,456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提撥不得低於 1% 之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 5% 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業務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及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67	\$ 12,32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913	(3,046)		
現金股利	49,505	55,006	\$ 0.9	\$ 1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16,502	16,502	0.3	0.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31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998)		
現金股利		55,006	\$	1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3,715)	\$ (8,80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9,503	(4,913)
期末餘額	\$ (4,212)	\$ (13,71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9,570)	\$ (9,570)
公允價值變動數	(505)	-
期末餘額	\$ (10,075)	\$ (9,570)

(十七)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27,795	\$ 300,267
減：退回及折讓	(434)	(4,765)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227,361	295,502
售電收入	52,332	49,362
	\$ 279,693	\$ 344,86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請詳附註四(十八)。

2.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 5,679	\$ 5,081	\$ 21,077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 120,652	\$ 104,778	\$ 124,596
合約負債	\$ 11,859	\$ 17,879	\$ 24,311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模具及設備	\$ 227,361	\$ 295,502
售電收入	52,332	49,362
	\$ 279,693	\$ 344,864

(十八) 本期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580	\$ 3,690
其他	5,275	3,587
	<u>\$ 7,855</u>	<u>\$ 7,277</u>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8	\$ 2,694
股利收入	3,081	3,567
補(助)貼收入	3,862	717
其他	1,970	2,054
	<u>\$ 8,921</u>	<u>\$ 9,032</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319)	\$ (97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8,612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53,433	-
處分投資利益	49,265	5,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8,870	11,19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78	(1,754)
租賃修改利益	-	17
其他	(91)	(141)
	<u>\$ 113,736</u>	<u>\$ 52,758</u>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14)	\$ (2,91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9)	(342)
其他	(142)	(7)
	<u>\$ (3,575)</u>	<u>\$ (3,262)</u>

5. 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0,383	\$ 45,857	\$ 136,240	\$ 94,961	\$ 49,821	\$ 144,782
勞健保費用	7,870	2,885	10,755	8,223	3,097	11,320
退休金費用 (請詳附註六(十五))	5,701	962	6,663	5,760	1,079	6,8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07	1,211	4,818	3,185	1,095	4,280
折舊費用(註)	42,422	10,070	52,492	42,342	10,114	52,456
攤銷費用	390	347	737	512	346	858

(註)折舊費用包含：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9,276	\$	48,617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762		1,406
使用權資產		2,454		2,433
	\$	52,492	\$	52,456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及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7%	\$ 6,079	10%	\$ 5,885
董事酬勞	4%	4,033	4%	2,66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2,168)	\$ (1,6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9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9	1,5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3,736)	(4,615)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5,575)	\$ (7,65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	\$ 96,689	\$ 59,459
按相關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2,995)	\$ (10,73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801	(1,600)
免稅所得稅	11,011	7,252
不可減除之費用所得稅影響數	(44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94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329	1,529
土地增值稅	(1,278)	(1,1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5,575)	\$ (7,657)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376)	\$ 1,228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38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98	\$ 2,849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054	\$ -	\$ (2,376)	\$ -	\$ 4,678
負債準備	824	(13)	-	(1)	8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21	-	-	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5	(381)	-	1	85
虧損扣抵	8,910	(5,061)	-	153	4,002
	<u>\$ 17,253</u>	<u>\$ (5,434)</u>	<u>\$ (2,376)</u>	<u>\$ 153</u>	<u>\$ 9,596</u>

	112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826	\$ -	\$ 1,228	\$ -	\$ 7,054
負債準備	1,039	(215)	-	-	824
未實現銷貨損失	946	(946)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65	-	-	465
虧損扣抵	13,280	(4,254)	-	(116)	8,910
	<u>\$ 21,091</u>	<u>\$ (4,950)</u>	<u>\$ 1,228</u>	<u>\$ (116)</u>	<u>\$ 17,2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遞延收入	\$ 7,631	\$ (286)	\$ -	\$ 267	\$ 7,612
廉價購買利益	1,391	(1,391)	-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	(21)	-	-	-
	<u>\$ 9,043</u>	<u>\$ (1,698)</u>	<u>\$ -</u>	<u>\$ 267</u>	<u>\$ 7,612</u>

	112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遞延收入	\$ 8,056	\$ (282)	\$ -	\$ (143)	\$ 7,631
廉價購買利益	1,391	-	-	-	1,3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74	(74)	-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1	-	-	21
	<u>\$ 9,521</u>	<u>\$ (335)</u>	<u>\$ -</u>	<u>\$ (143)</u>	<u>\$ 9,043</u>

5.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臺灣	\$ 448	\$ -
中國	48,909	2,611
	<u>\$ 49,357</u>	<u>\$ 2,6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0,036</u>	<u>\$ 49,923</u>

課稅損失係本公司及大陸孫公司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之前十年度及前五年度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及數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8 年 \$ 102,803	\$ 43,246	\$ 43,246	113
111 年 2,652	2,652	2,652	116
112 年 13,736	13,736	158	117
113 年 9,732	9,732	3,301	118
合計	<u>\$ 69,366</u>	<u>\$ 49,357</u>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申報。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子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皆為 25%。

(二十一) 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66	\$ 0.9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91,114	\$ 51,802

股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006	55,006

(二十二) 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匯率影響數	其他	
短期借款	\$ -	\$ 180,000	\$ -	\$ -	\$ 180,000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20,384	(1,106)	713	319	20,310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69,230	67,639	-	-	136,869
存入保證金	-	218	-	-	218
	<u>\$ 89,614</u>	<u>\$ 246,751</u>	<u>\$ 713</u>	<u>319</u>	<u>\$ 337,397</u>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匯率影響數	其他	
短期借款	\$ 30,000	\$ (30,000)	\$ -	\$ -	\$ -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20,610	(646)	(435)	855	20,384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08,635	(39,405)	-	-	69,230
存入保證金	656	(656)	-	-	-
	<u>\$ 159,901</u>	<u>\$ (70,707)</u>	<u>\$ (435)</u>	<u>855</u>	<u>\$ 89,61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150	\$ 23,259
退職後員工福利	556	563
合計	\$ 27,706	\$ 23,82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辦理弘電能源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前述款項已全數匯出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用途受有約束之情形彙總並說明如下：

<u>質 押 資 產</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3,93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6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7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087	516,272
使用權資產	-	16,657
投資性不動產	-	17,799
合計	\$ 532,567	\$ 550,7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非關係人簽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一批採購合約總價款計 132,508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之訂金及期款計 63,721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082	\$ 113,2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2,895	53,9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56,723	234,8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9,476	-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3,658	128,704
存出保證金	49	71
	<u>\$ 759,883</u>	<u>\$ 530,807</u>

<u>金融負債</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80,000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62,093	66,384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0,310	20,384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6,869	69,230
存入保證金	218	-
	<u>\$ 399,490</u>	<u>\$ 155,99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8,171	32.7850	\$ 267,886
	人民幣	CNY 1,049	4.4780	4,697
		128,81		
	日 幣	JPY 9	0.2099	27,039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99	32.7850	3,246
112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6,953	30.705	\$ 213,492
	人民幣	CNY 1,898	4.327	8,213
	日 幣	JPY 81,160	0.2172	17,628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223	30.705	6,847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及日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964 仟元及 2,325 仟元。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3,578 仟元及損失 1,75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

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0.5%，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淨損利將減少(增加) 1,584 仟元及 346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分別為 3,567 仟元及 2,348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分別為 95 仟元及 0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7,785 仟元及 509,442 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				合 計	帳面金額
	內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80,000	\$ -	\$ -	\$ -	\$ 180,000	\$ 180,000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7,921	43,321	38,427	51,872	151,541	136,869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4,383	2,224	4,915	10,385	21,907	20,3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59	-	-	-	8,759	8,759
其他應付款	53,334	-	-	-	53,334	53,334
存入保證金	-	-	218	-	218	218
	<u>\$ 264,397</u>	<u>\$ 45,545</u>	<u>\$ 43,560</u>	<u>\$ 62,257</u>	<u>\$ 415,759</u>	<u>\$ 399,490</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				合 計	帳面金額
	內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9,674	\$ 17,590	\$ 16,956	\$ 31,369	\$ 75,589	\$ 69,230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074	5,308	5,028	10,827	22,237	20,3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77	-	-	-	10,577	10,577
其他應付款	55,807	-	-	-	55,807	55,807
	<u>\$ 77,132</u>	<u>\$ 22,898</u>	<u>\$ 21,984</u>	<u>\$ 42,196</u>	<u>\$ 164,210</u>	<u>\$ 155,998</u>

6.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351	\$ 190,372	\$ -	\$ 356,7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76	-	9,476
	<u>\$ 166,351</u>	<u>\$ 199,848</u>	<u>\$ -</u>	<u>\$ 366,199</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298	\$ 137,551	\$ -	\$ 234,8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u>\$ 97,298</u>	<u>\$ 137,551</u>	<u>\$ -</u>	<u>\$ 234,849</u>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
- B.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463,680	\$ 230,358
資產總額	\$ 1,774,490	\$ 1,505,015
負債比例	26%	1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以主要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時所著重功能基礎辨識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有二個應報導部門：

1. 甲部門主要業務為自動化機器設備及其零件、半導體機器設備、塑膠模具連續沖模及其治具夾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銷售、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模具、五金配件精密沖模及零配件之製造。
2. 乙部門主要業務為光伏電站營運。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做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收入	113 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7,361	\$ 52,332	\$ -	\$ 279,693
部門間收入	39,388	5,080	(44,468)	-
收入合計	\$ 266,749	\$ 57,412	\$ (44,468)	\$ 279,693
部門(損)益	\$ 123,127	\$ 36,514	\$ (62,952)	\$ 96,689

收入	112 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5,502	\$ 49,362	\$ -	\$ 344,864
部門間收入	42,608	5,014	(47,622)	-
收入合計	\$ 338,110	\$ 54,376	\$ (47,622)	\$ 344,864
部門(損)益	\$ 102,978	\$ 38,953	\$ (82,472)	\$ 59,459

2. 地區別資訊：

		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臺	灣	\$ 165,796	\$ 178,253	\$ 635,293	\$ 531,251
亞	洲	113,897	166,611	299,352	308,030
美	國	-	-	-	-
合	計	<u>\$ 279,693</u>	<u>\$ 344,864</u>	<u>\$ 934,645</u>	<u>\$ 839,28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需持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單井特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井特管工業(崑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5,827 (CNY 8,000)	\$ - (CNY -)	\$ - (CNY -)	0.5%	短期融通資金	-	機構業務	-	-	-	註1	註1
0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00	\$ 200,000	\$ 100,000	0.5%	短期融通資金	-	購置設備	-	-	-	註1	註1
1	單井特管工業(崑山)有限公司	蘇州陸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7,176 (CNY 15,000)	\$ 67,176 (CNY 15,000)	\$ - (CNY -)	0.5%	短期融通資金	-	購置設備	-	-	-	註2	註2
1	單井特管工業(崑山)有限公司	蘇州弘利信光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7,176 (CNY 15,000)	\$ 67,176 (CNY 15,000)	\$ 44,784 (CNY 10,000)	0.5%	短期融通資金	-	購置設備	-	-	-	註2	註2

註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限額為1,310,810(仟元)*40%=524,324(仟元)；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限額為1,310,810(仟元)*40%=524,324(仟元)。

註2：單井崑山辦理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單井崑山淨值之200%為限，限額為358,414(仟元)*200%=716,828(仟元)；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單井崑山淨值之200%為限，限額為358,414(仟元)*200%=716,828(仟元)。

註3：本表之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以下匯率折算：

匯率：美元：新台幣 即期 1：32.7850

匯率：人民幣：美元 即期 1：0.1366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率	末備註	
								公允價值	備註
華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17,065	-	\$	13,625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00	9,133	-		7,94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2,500	2,876	-		2,32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0,000	17,921	-		14,720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00	3,551	-		3,24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00	5,992	-		5,740	
	Nvidia Corporation(美股)	無	"	12,500	56,416	-		55,034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 (美股)	無	"	6,000	16,237	-		5,996	
	TSM (美股)	無	"	4,200	26,430	-		27,194	
	SQ (美股)	無	"	150	445	-		418	
	三菱商事(日股)	無	"	15,000	11,307	-		8,198	
	豐田-日股	無	"	9,000	6,260	-		5,943	
	三井物產-日股	無	"	10,600	8,136	-		7,367	
	債券								
	3M MM5,7 03/15/37(債券)	無	"	2,800	9,177	-		9,428	註3
	亞培 ABT 5.3 05/27/40 (債券)	無	"	2,900	9,327	-		9,554	註3
	JPM(債券)	無	"	2,900	9,289	-		9,446	註3
	蘋果 AAPL 3.85 05/04/43(債券)	無	"	3,250	9,099	-		8,838	註3
	美國銀行債券(USD6051GLH01)	無	"	2,900	9,535	-		9,383	註3
瑞穗金融集團債券	無	"	2,800	9,386	-		9,237	註3	
基金受益憑證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無	"	7,301	6,102	-		6,300	註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	無	"	471,005	5,045	-		5,004	註5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無	"	541,712	5,000	-		5,076	註5	
摩根美國科技基金	無	"	1,307,607	5,045	-		4,914	註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股票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30,000	8,799	-	8,610
							(24,042)		
華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531		243,531
華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託憑證 國泰私募多元不動產收入基金	無	“	“		2,118,452	22,528	5.74%	60,694
華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優利德電球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129,905.5	38,121	-	35,865
華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美國銀行債券(US060510MA49)	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3.33	15,358	-	16,633
華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美國銀行債券(US060510MA49)	無	“	“		37,185	37,185		113,192
華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美國銀行債券(US060510MA49)	無	“	“		319,742	9,570	4.77%	-
華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美國銀行債券(US060510MA49)	無	“	“		2,900	9,981	-	9,476
							(10,075)		
華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美國銀行債券(US060510MA49)	無	“	“			9,476		9,47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FRS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託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欄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3：債券市價按民國113年12月底債券贖回價值計算。

註4：係為興櫃公司。

註5：基金市價按民國113年12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6：係為未上市(櫃)公司。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科別	交易對象(註二)	開關(註三)	係(註三)	期		賣		出		三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本公司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 (美股)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400	12,220	11,400	142,239	6,800	155,148	148,463	6,685	5,996
本公司	Nvidia Corporation (美股)	"	-	-	-	6,000	9,124	89,590	314,077	83,090	296,772	268,167	28,605	55,034
本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美股)	"	-	-	-	-	-	21,748	131,967	17,548	109,256	104,773	4,483	27,194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高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積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單位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備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昇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健源段1005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含三戶及五單位)	112/10/05	86.6.1	\$ 36,755\$	93,000\$	93,000\$	53,433	敦德企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	\$ 91,002	

註一：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000	(註一)	\$ -	未逾期	\$ -	-	

註一：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Ley	陸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一般買賣業	\$ 198,032	\$ 198,032	6,694,000	100.00	\$ 359,946	\$ 13,789	差異金額係未實現 遞延40及已實現逆 流684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及發電設備業	\$ 20,000	\$ -	-	100.00	\$ 19,625	\$ (375)	

註1：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三)	本期認列 投資(損) 投資(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 生產銷售半導體模具、相關自動化設備及五金配件 2. 精密沖機及零配件之製造	\$ 218,224 (USD 6,604)	(二)	\$ 198,032 (USD 6,017)	-	-	\$ 198,032 (USD 6,017)	100%	\$ 13,808 (USD 430)	\$ 13,808 (USD 430)	\$ 358,406 (USD 10,932)	-
濟南星躍能源工程 有限公司	光伏電站營運及管理	\$ 881 (CNY 200)	(三).1	\$ 881 (CNY 200)	-	-	\$ 881 (CNY 200)	100%	\$ 1,960 (CNY 440)	\$ 1,960 (CNY 440)	\$ 8,796 (CNY 1,964)	-
魏縣陸星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光伏電站營運	\$ 44,870 (CNY 10,000)	(三).1	\$ 44,870 (CNY 10,000)	-	-	\$ 44,870 (CNY 10,000)	100%	\$ 5,469 (CNY 1,228)	\$ 5,469 (CNY 1,228)	\$ 103,232 (CNY 23,051)	-
長春六井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光伏電站營運	\$ 32,327 (CNY 7,000)	(三).1	\$ 32,327 (CNY 7,000)	-	-	\$ 32,327 (CNY 7,000)	100%	\$ 2,280 (CNY 512)	\$ 2,280 (CNY 512)	\$ 36,105 (CNY 8,062)	-
五井能源工程(昆山)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及一般買賣業	\$ 4,565 (CNY 1,000)	(三).1	\$ 4,565 (CNY 1,000)	-	-	\$ 4,565 (CNY 1,000)	100%	\$ 13,005 (CNY 2,920)	\$ 13,005 (CNY 2,920)	\$ 47,288 (CNY 10,559)	-
萊陽凱利信光伏 有限公司	光伏電站營運	\$ 4,565 (CNY 1,000)	(三).2	\$ 4,565 (CNY 1,000)	-	-	\$ 4,565 (CNY 1,000)	100%	\$ 13,010 (CNY 2,921)	\$ 13,010 (CNY 2,921)	\$ 47,355 (CNY 10,574)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8,032 (USD 6,017)	197,267 (USD 6,017)	786,486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由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轉投資。
- (三) 其他方式：1. 由轉投資大陸公司(單井昆山)直接投資大陸公司；2. 由轉投資大陸公司(五井)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匯率折算：

(一) 本表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及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下匯率折算：

匯率：美元：新台幣 即期 1:32.7850 平均 1:32.1120

匯率：人民幣：美元 即期 1:0.1366 平均 1:0.1387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1,310,810(仟元)*60%=786,486(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關係	交易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		易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格付	款條件	與一般之	件易較	餘	額	百分比	比	比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間接100%持有之公司	銷貨	\$ 12,636	6%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月結40天	—	—	應收帳款	\$ 4,579	9%	\$	103	
		進貨	\$ 26,752	49%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月結40天	—	—	應付帳款	\$ 3,663	37%	\$	(46)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663	一般交易條件	-%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26,752	一般交易條件	10%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579	一般交易條件	-%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636	一般交易條件	5%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本會)	100,000	一般交易條件	6%
1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萊陽凱利信光伏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本會)	44,784	一般交易條件	3%
2	濟南鑫星躍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魏縣陸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40	一般交易條件	1%
		萊陽凱利信光伏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40	一般交易條件	1%
		五井能源工程(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	一般交易條件	-%
3	長春六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魏縣陸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96	一般交易條件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四、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51,845仟元，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之3%。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六)、五(一)、六(四)及六(十八)。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3 -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2. 向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抽核檢驗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正確。
4.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5. 取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6. 評估期後期間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4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秀 莉



會 計 師：陳 裕 勳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5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170,057	10	\$ 92,44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二)	234,921	14	143,74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三)	2,007	-	19,34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六(四)(十八)	-	-	2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四)(十八)	47,266	3	53,24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六(四)(十八)、七	4,579	-	3,7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四)、七	104,023	6	53,103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二十一)	132	-	-	-
130x	存貨	四(七)、六(五)	49,090	3	56,880	4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八)、六(六)	-	-	36,75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60	-	1,6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2,935	36	461,171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二)	113,192	7	91,109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七)	9,476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三)	69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八)	379,571	23	333,547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十三)、六(九)	536,517	32	525,022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一)、六(十一)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十三)	1,013	-	1,7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二十一)	9,596	1	12,030	1
1915	預計設備款		-	-	4,4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	-	2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六(十六)	5,677	-	3,5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5,766	64	971,517	67
1xxx	資產總計		\$ 1,668,701	100	\$ 1,432,68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二十三)	\$ 180,000	1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十八)、六(十八)	6,383	-	15,945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9,970	1	13,0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3,914	3	47,19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二十一)	-	-	2,63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五)、六(十四)	7,089	-	7,83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二十三)	12,194	1	8,3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056	-	6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0,606	15	95,722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二十三)	97,285	6	60,89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二十一)	-	-	1,4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285	6	62,309	4
2xxx	負債總計		357,891	21	158,031	11
	權益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065	34	550,065	39
3200	資本公積		344,954	21	361,456	2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533	11	183,106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85	1	18,3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260	13	184,883	13
3400	其他權益		(14,287)	(1)	(23,285)	(2)
3xxx	權益總計		1,310,810	79	1,274,657	8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8,701	100	\$ 1,432,688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六(十八)、七	\$ 204,443	100	\$ 248,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	(184,007)	(90)	(211,824)	(85)
5900	營業毛利		20,436	10	36,323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3)	-	(10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4	-	4,730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437	10	40,949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464)	(9)	(20,913)	(8)
6200	管理費用		(49,593)	(24)	(48,563)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79)	(3)	(6,53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819	2	(1,9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117)	(34)	(75,924)	(3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680)	(24)	(34,97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七	7,385	4	7,404	3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四)(二十一)、六(十九)、七	6,952	3	7,02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3,941	56	52,789	21
7050	財務成本	四(二十)、六(十九)	(3,033)	(1)	(2,9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九)、六(八)	14,144	7	22,01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389	69	86,310	35
7900	稅前淨利		90,709	45	51,335	2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二十一)	405	-	467	-
8200	本期淨利		91,114	45	51,802	21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48	1	1,86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79	6	(6,14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76)	(1)	1,22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5)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046	6	(3,0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160	51	\$ 48,753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6		\$ 0.94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軒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0,065	\$ 377,958	\$ 170,844	\$ 21,418	\$ 195,499	\$ (8,802)	\$ (9,570)	\$ 1,297,41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22	-	(12,32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046)	3,046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502)	-	-	-	-	-	(16,502)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006)	-	-	(55,006)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51,802	-	-	51,802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4	(4,913)	-	(3,0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50,065	\$ 361,456	\$ 183,166	\$ 18,372	\$ 184,883	\$ (13,715)	\$ (9,570)	\$ 1,274,657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50,065	\$ 361,456	\$ 183,166	\$ 18,372	\$ 184,883	\$ (13,715)	\$ (9,570)	\$ 1,274,65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67	-	(5,36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13	(4,913)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502)	-	-	-	-	-	(16,502)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505)	-	-	(49,505)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91,114	-	-	91,114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8	9,503	(505)	11,0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50,065	\$ 344,954	\$ 188,533	\$ 23,285	\$ 218,260	\$ (4,212)	\$ (10,075)	\$ 1,310,81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五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709	\$ 51,3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253	31,586
攤銷費用	737	8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819)	1,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9,059)	(11,197)
財務成本	3,033	2,920
利息收入	(7,385)	(7,404)
股利收入	(3,081)	(3,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144)	(22,0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2,089)	(37,593)
處分投資利益	(49,265)	(5,803)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3	104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04)	(4,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7	(13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793	32,03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9)	12,2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0,499)	36,946
存貨(增加)減少	7,790	42,0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5	(61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562)	(4,53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12)	(3,7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302)	(14,5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44)	(3,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0	(2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	(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65,164)</u>	<u>92,773</u>
收取之利息	6,915	7,42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3,716)</u>	<u>(11,35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965)</u>	<u>88,847</u>

(續下頁)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81)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6,64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1,083)	(832,91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9,233	753,8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52)	(15,9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99	68,6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605
取得無形資產	-	(1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451)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	3,081	3,5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62)</u>	<u>(46,0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9,270	-
償還長期借款	(9,021)	(39,4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56)
發放現金股利	(66,007)	(71,508)
支付之利息	(3,205)	(2,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037</u>	<u>(144,48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610	(101,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447	194,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0,057</u>	<u>\$ 92,447</u>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 78 年 7 月 20 日設立。公司產品主要為模具及自動化設備兩類。模具方面包括 LED、半導體、二極體等封裝用模具，設備方面則提供封裝後段製程所需之設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10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9及IFRS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9及IFRS7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 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持有之目的若同時符合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有效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具及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21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發售電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能源技術及發售電服務，主要業務係持有、管理、維持營運太陽能電廠，並於發電後輸配予台電等客戶收取電費收入。營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後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扣除營業稅淨額表達。營業收入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十九) 盈餘分派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8	\$ 40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9,769	72,746
定期存款	-	19,300
	<u>\$ 170,057</u>	<u>\$ 92,447</u>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持有 3 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三)。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資產－流動</u>		
非權益工具		
國外債券	\$ 55,886	\$ 46,442
基金受益憑證	21,294	-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47,591	28,885
國外上市櫃普通股	110,150	68,413
	<u>\$ 234,921</u>	<u>\$ 143,740</u>
 <u>非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權益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52,498	\$ 60,210
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普通股	60,694	30,899
	<u>\$ 113,192</u>	<u>\$ 91,109</u>

本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分別為 49,265 仟元及 5,803 仟元。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19,34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07	-
	<u>\$ 2,007</u>	<u>\$ 19,344</u>
<u>非流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96	\$ -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為5.40%。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247
減：備抵損失	-	(2)
應收票據淨額	<u>\$ -</u>	<u>\$ 245</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48,862	\$ 59,655
減：備抵損失	(1,596)	(6,413)
應收帳款淨額	<u>\$ 47,266</u>	<u>\$ 53,24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4,579	\$ 3,790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4,579</u>	<u>\$ 3,790</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0,127	\$ 34,69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896	18,412
減：備抵損失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104,023</u>	<u>\$ 53,10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21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本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以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1 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5,522	\$ 3,650	\$ 2,529	\$ 1,740	\$	53,4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4)	(36)	(249)	(847)		(1,596)
攤銷後成本	\$ 45,058	\$ 3,614	\$ 2,280	\$ 893	\$	51,84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1 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3,696	\$ 13,175	\$ 1,779	\$ 5,042	\$	63,6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0)	(675)	(178)	(5,042)		(6,415)
攤銷後成本	\$ 43,176	\$ 12,500	\$ 1,601	\$ -	\$	57,27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6,415	\$ 4,499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4,819)	1,916
期末餘額	\$ 1,596	\$ 6,415

2.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1 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04,023	\$ -	\$ -	\$ -	\$ 104,0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104,023	\$ -	\$ -	\$ -	\$ 104,02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1 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3,103	\$ -	\$ -	\$ -	\$ 53,1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53,103	\$ -	\$ -	\$ -	\$ 53,103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24,059	\$ (5,858)	\$ 18,201
在製品	31,446	(3,288)	28,158
原物料(含在途原料)	4,179	(1,448)	2,731
合計	\$ 59,684	\$ (10,594)	\$ 49,090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44,139	\$ (14,964)	\$ 29,175
在製品	32,281	(8,531)	23,750
原物料(含在途原料)	5,542	(1,587)	3,955
合計	\$ 81,962	\$ (25,082)	\$ 56,880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82,694	\$ 189,174
售電成本	1,468	-
產品保固費用	5,316	8,318
無效工時成本	9,258	11,89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488)	2,432
其他	(241)	3
營業成本	<u>\$ 184,007</u>	<u>\$ 211,824</u>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 -	\$ 22,891
房屋及建築	-	13,864
	<u>\$ -</u>	<u>\$ 36,755</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及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土地及建築物，並分別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及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已完成簽約程序，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

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以合約總價 93,000 仟元，出售予非關係人，該房產業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完成過戶，買賣價款全數收取完畢，扣除相關出售費用，認列出售利益 53,433 仟元。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權益工具		
國外債券	\$ 9,476	\$ -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9,570	9,570
減：累計減損	(9,570)	(9,570)
	<u>\$ 9,476</u>	<u>\$ -</u>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359,946	\$	333,547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19,625		-
	\$ 379,571	\$	333,547

2. 本公司為開發太陽能發電之業務，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2,000 仟元取得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於同期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前述交易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內容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非上市(櫃)公司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14,519	\$	22,010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375)		-
	14,144		22,010

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100%		100%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100%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536,517				\$ 525,022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4,117	\$ 390,641	\$ 217,859	\$ 106,074	\$ 868,691	
增 添	-	-	6,235	33,417	39,652	
處 分	-	-	(9,800)	(2,108)	(11,908)	
報 廢	-	-	(3,718)	(23)	(3,741)	
重 分 類	-	-	4,260	291	4,55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4,117	\$ 390,641	\$ 214,836	\$ 137,651	\$ 897,245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98,434	\$ 175,934	\$ 69,301	\$ 343,669	
折 舊 費 用	-	12,681	9,749	8,823	31,253	
處 分	-	-	(8,853)	(1,600)	(10,453)	
報 廢	-	-	(3,718)	(23)	(3,74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1,115	\$ 173,112	\$ 76,501	\$ 360,728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4,117	\$ 390,641	\$ 216,792	\$ 96,469	\$ 858,019	
增 添	-	-	1,000	14,906	15,906	
處 分	-	-	-	(4,436)	(4,436)	
報 廢	-	-	-	(865)	(865)	
重 分 類	-	-	67	-	6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4,117	\$ 390,641	\$ 217,859	\$ 106,074	\$ 868,691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85,752	\$ 163,945	\$ 65,125	\$ 314,822	
折 舊 費 用	-	12,682	11,989	6,263	30,934	
處 分	-	-	-	(1,222)	(1,222)	
報 廢	-	-	-	(865)	(86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98,434	\$ 175,934	\$ 69,301	\$ 343,669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5-50 年、機器設備 2-11 年、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2-15 年。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協議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19	\$ 436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變動租賃 給付費用	\$ 297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96)	\$ (436)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之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即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即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40,821	\$ 42,532	\$ 83,353
處 分	(17,930)	(17,916)	(35,846)
重 分 類	(22,891)	(24,616)	(47,50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8,081	\$ 18,081
折舊費用	-	652	652
處 分	-	(7,981)	(7,981)
重 分 類	-	(10,752)	(10,75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25~56 年。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及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土地及建築物，請詳附註六（六），惟該處不動產之停車位於民國 112 年 8 月份與非關係人簽訂租約，雙方協議該租約於停車位因出售過戶時自動終止。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土地及建築物，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以售價(含稅)67,880 仟元出售予非關係人，該不動產業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過戶登記。

(十二)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銀行擔保借款	2.045%~2.185%	\$ 180,000	-	\$ -

上述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223	\$	20,6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112		8,550
其他		11,579		18,018
	\$	43,914	\$	47,198

(十四)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049	\$	4,111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3,040		3,722
	\$	7,089	\$	7,833

本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722	\$	5,968
本期新增		5,316		8,318
本期迴轉		(5,998)		(10,564)
期末餘額	\$	3,040	\$	3,722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所作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五)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	2.06%~2.79%	\$ 109,479	1.935%~2.06%	\$ 69,23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194)		(8,333)
		<u>\$ 97,285</u>		<u>\$ 60,897</u>

依合約相關規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0 日至 121 年 11 月 30 日每月分期清償完畢。

上述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包含員工及董事)分別為 4,720 仟元及 4,785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投保薪資百分之 5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中。

因本公司所提之退休準備金尚足夠支應未來所需負擔數，故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該申請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民國 111 年 11 月起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61	\$ 14,0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338)	(17,67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5,677)</u>	<u>\$ (3,580)</u>

4. 本公司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094	\$ (17,674)	\$ (3,5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94	(243)	(49)
認列於損益	194	(243)	(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1,679)	(1,679)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73)	-	(173)
人口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196)	-	(1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9)	(1,679)	(2,048)
雇主提撥			
計畫資產支付數	(258)	258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661	\$ (19,338)	\$ (5,677)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186	\$ (19,876)	\$ (1,6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72	(298)	(26)
認列於損益	272	(298)	(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130)	(130)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92	-	192
人口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1,926)	-	(1,9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34)	(130)	(1,864)
雇主提撥			
計畫資產支付數	(2,630)	2,630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094	\$ (17,674)	\$ (3,580)

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
合計	\$ -	\$ -

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14.43%	15.62%
短期票券	5.49%	4.79%
債券	7.39%	7.59%
權益證券	47.62%	46.40%
固定收益類	14.00%	15.13%
其他	11.07%	10.47%
	100.00%	100.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7.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3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425%	1.375%
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36)	\$ (379)
減少 0.25%	\$ 349	\$ 3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40	\$ 384
減少 0.25%	\$ (329)	\$ (37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0 年

(十七)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1,050,000	\$ 1,050,000
實收股本	\$ 550,065	\$ 550,06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2.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14,184	\$ 230,68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26,107	126,107
合併溢額	705	70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912	3,912
其他	46	46
	\$ 344,954	\$ 361,456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提撥不得低於 1% 之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 5% 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業務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及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67	\$ 12,32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913	(3,046)		
現金股利	49,505	55,006	\$ 0.9	\$ 1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16,502	16,502	0.3	0.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31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998)		
現金股利		55,006	\$	1

有關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4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3,715)	\$ (8,80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9,503	(4,913)
期末餘額	\$ (4,212)	\$ (13,71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9,570)	\$ (9,570)
公允價值變動	(505)	-
期末餘額	(10,075)	(9,570)

(十八)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03,128	\$ 252,912
減：退回及折讓	(434)	(4,765)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202,694	248,147
售電收入	1,749	-
	\$ 204,443	\$ 248,14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請詳附註四(十八)。

2.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請詳附註六(四))	\$ -	\$ 245	\$ 30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四))	\$ 51,845	\$ 57,032	\$ 103,329
合約負債	\$ 6,383	\$ 15,945	\$ 20,477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模具及設備	\$ 202,694	\$ 248,147
售電收入	1,749	-
	\$ 204,443	\$ 248,147

(十九)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010	\$ 3,567
其他	5,375	3,837
	<u>\$ 7,385</u>	<u>\$ 7,404</u>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補貼收入	\$ 2,972	\$ 67
租金收入	13	2,694
股利收入	3,081	3,567
其他	886	699
	<u>\$ 6,952</u>	<u>\$ 7,027</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344)	\$ (1,0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8,612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53,433	-
處分投資利益	49,265	5,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9,059	11,19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79	(1,754)
其他	(51)	(50)
	<u>\$ 113,941</u>	<u>\$ 52,789</u>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033)</u>	<u>\$ (2,920)</u>

5. 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2,415	\$ 38,399	\$ 110,814	\$ 74,661	\$ 40,247	\$ 114,908
勞健保費用	6,927	2,385	9,312	7,432	2,627	10,059
退休金費用 (請詳附註六(十四))	3,486	810	4,296	3,646	754	4,400
董事酬金	-	1,769	1,769	-	1,774	1,7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17	1,131	4,548	3,032	1,030	4,062
折舊費用(註)	23,823	7,430	31,253	24,324	7,262	31,586
攤銷費用	390	347	737	512	346	858

(註)折舊費用包含：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1,253	\$ 30,934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652
	\$ 31,253	\$ 31,586

- (1)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8 人及 12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2)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62 仟元及 1,131 仟元。
- (3)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998 仟元及 974 仟元。
-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46%。
- (5)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員工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技能、年資經驗及職務貢獻度核定薪資水準，標準起薪皆優於當地勞動法令規定，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社團等有所不同，並依公司當年度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以期員工付出與所得成正比，確定員工薪酬具有競爭力及達到留才、激勵之目標。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則應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第 1 項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2. 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且因應企業所屬產業之競爭環境更加嚴峻等，依董事承擔之責任給付固定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第 1 項：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5%，故經營績效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係屬合理。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退休福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酬金之發放將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且經理人酬金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及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7%	\$ 6,079	10%	\$ 5,885
董事酬勞	4%	4,033	4%	2,66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

	113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2,048	\$ -	\$ 2,048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11,879	(2,376)	9,5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數	(505)	-	(505)
	<u>\$ 13,422</u>	<u>\$ (2,376)</u>	<u>\$ 11,046</u>

	112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864	\$ -	\$ 1,864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6,141)	1,228	(4,913)
	<u>\$ (4,277)</u>	<u>\$ 1,228</u>	<u>\$ (3,049)</u>

(二十一)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1,278)	\$	(1,1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9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9		1,52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1,354		3,044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405</u>	<u>\$</u>	<u>4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90,709	\$	51,335
按本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8,142)	\$	(10,26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591		6,059
不可減除之所得稅項目		(106)		-
免稅所得稅		11,011		7,2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9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29		1,529
土地增值稅		(1,278)		(1,1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05	\$	467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376	\$	1,228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3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2,63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054	\$ -	\$ (2,376)	\$ 4,678
負債準備	823	(13)	-	8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21	-	21
虧損扣抵	3,687	315	-	4,0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6	(381)	-	85
	\$ 12,030	\$ (58)	\$ (2,376)	\$ 9,596

	112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826	\$ -	\$ 1,228	\$ 7,054
負債準備	1,039	(216)	-	823
未實現銷貨損益	946	(946)	-	-
虧損扣抵	-	3,687	-	3,6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66	-	466
	<u>\$ 7,811</u>	<u>\$ 2,991</u>	<u>\$ 1,228</u>	<u>\$ 12,0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1,391	\$ (1,391)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	(21)	-	-
	<u>\$ 1,412</u>	<u>\$ (1,412)</u>	<u>\$ -</u>	<u>\$ -</u>

	112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1,391	\$ -	\$ -	\$ 1,3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74	(74)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1	-	21
	<u>\$ 1,465</u>	<u>\$ (53)</u>	<u>\$ -</u>	<u>\$ 1,412</u>

5.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0,036</u>	<u>\$ 49,923</u>

課稅損失係本公司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及數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12 年度	\$ 13,579	\$ 13,579	122 年度
113 年度	6,431	6,431	123 年度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66	\$ 0.9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單位：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91,114	\$ 51,802	
<u>股 數</u>			單
位：仟股			
	113 年度	11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006	55,006	

(二十三) 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	\$ 180,000	\$ 180,000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69,230	40,249	109,479
	\$ 69,230	\$ 220,249	\$ 289,479

112 年度

	<u>112年1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112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30,000	\$ (30,000)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08,635	(39,405)	69,230
存入保證金	656	(656)	-
	<u>\$ 139,291</u>	<u>\$ (70,061)</u>	<u>\$ 69,230</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單井昆山)	子公司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弘電能源)	子公司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紅利	\$ 19,277	\$ 17,059
退職後員工福利	424	385
	<u>\$ 19,701</u>	<u>\$ 17,444</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銷貨收入</u>	單井昆山	<u>\$ 12,636</u>	<u>\$ 18,60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其授信期間約為 60 天。

	<u>關係人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進貨</u>	單井昆山	<u>\$ 26,752</u>	<u>\$ 24,00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其付款期限約為 40 天。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u>利息收入</u>	單井昆山	\$ 100	\$ 250
	弘電能源	127	-
	合計	\$ 227	\$ 250
<u>租金收入</u>	弘電能源	\$ 5	\$ -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單井昆山	\$ 4,579	\$ 3,790
	應付帳款	單井昆山	\$ 3,663
<u>其他應收款</u>	單井昆山	\$ -	\$ 34,691
	弘電能源	100,127	-
	合計	\$ 100,127	\$ 34,691
<u>其他預收款</u>	弘電能源	\$ 7	\$ -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辦理弘電能源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前述款項已全數匯出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用途受有約束之情形彙總並說明如下：

質押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7,341	\$ 446,3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7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6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76	-
合計	\$ 497,586	\$ 446,3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057	\$ 92,4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703	19,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48,113	234,8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76	-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55,868	110,380
存出保證金	28	28
	<u>\$ 686,245</u>	<u>\$ 457,048</u>

<u>金融負債</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180,000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53,884	60,280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9,479	69,230
	<u>\$ 343,363</u>	<u>\$ 129,51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113及112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元	USD 8,171	32.7850	\$ 267,886
	人民幣	CNY 2,072	4.4780	9,278
	日幣	JPY 128,819	0.2099	27,039
<u>金融負債</u>	美元	USD 99	32.7850	3,246
	人民幣	CNY 818	4.4780	3,663
112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元	USD 6,953	30.7050	\$ 213,492
	人民幣	CNY 10,791	4.3270	46,693
	日幣	JPY 81,160	0.2172	17,628
<u>金融負債</u>	美元	USD 223	30.7050	6,847
	人民幣	CNY 1,366	4.3270	5,911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幣等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3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73仟元及2,651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於民國113及112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為利益3,579仟元及損失1,754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0.5%，在其他變數維持

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增加)1,447 仟元及 346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分別為 3,481 仟元及 2,348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分別為 95 仟元及 0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7,785 仟元及 370,000 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				合 計	帳面金額
	內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80,000	\$ -	\$ -	\$ -	\$ 180,000	\$ 180,000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4,602	36,901	32,295	36,271	120,069	109,4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70	-	-	-	9,970	9,970
其他應付款	43,914	-	-	-	43,914	43,914
	<u>\$ 248,486</u>	<u>\$ 36,901</u>	<u>\$ 32,295</u>	<u>\$ 36,271</u>	<u>\$ 353,953</u>	<u>\$ 343,36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				合 計	帳面金額
	內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9,674	\$ 17,590	\$ 16,956	\$ 31,369	\$ 75,589	\$ 69,2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82	-	-	-	13,082	13,082
其他應付款	47,198	-	-	-	47,198	47,198
	<u>\$ 69,954</u>	<u>\$ 17,590</u>	<u>\$ 16,956</u>	<u>\$ 31,369</u>	<u>\$ 135,869</u>	<u>\$ 129,510</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741	\$ 190,372	\$ -	\$ 348,1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76	-	9,476
	<u>\$ 157,741</u>	<u>\$ 199,848</u>	<u>\$ -</u>	<u>\$ 357,589</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298	\$ 137,551	\$ -	\$ 234,8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u>\$ 97,298</u>	<u>\$ 137,551</u>	<u>\$ -</u>	<u>\$ 234,849</u>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
- B.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57,891	\$ 158,031
資產總額	\$ 1,668,701	\$ 1,432,688
負債比例	21%	1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外圍對象 資金貸與種類	資金貸與 期限
													名稱	價值		
0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5,827 (CNY 8,000)	\$ - (CNY -)	\$ - (CNY -)	0.5%	短期融通資 金	-	擔保業務	-	-	-	註1	註1
0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00	\$ 200,000	\$ 100,000	0.5%	短期融通資 金	-	購置設備	-	-	-	註1	註1
1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德蘭地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7,176 (CNY 15,000)	\$ 67,176 (CNY 15,000)	\$ - (CNY -)	0.5%	短期融通資 金	-	購置設備	-	-	-	註2	註2
1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萊精能村信元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7,176 (CNY 15,000)	\$ 67,176 (CNY 15,000)	\$ 44,784 (CNY 10,000)	0.5%	短期融通資 金	-	購置設備	-	-	-	註2	註2

註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限額為1,310,810(仟元)*40%=524,324(仟元)；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限額為1,310,810(仟元)*40%=524,324(仟元)。

註2：單井昆山辦理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單井昆山淨值之200%為限，限額為358,414(仟元)*200%=716,828(仟元)；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單井昆山淨值之200%為限，限額為358,414(仟元)*200%=716,828(仟元)。

註3：本表之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以下匯率折算：

匯率：美 元：新台幣 即期 1：32.7850

匯率：人民幣：美 元 即期 1：0.1366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	科	目	期	數	帳面金額(註2)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備	註
單	股	單	股	單	股	單	股	單	股	單	股	單	股	單	股	單	股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17,065	-	-	-	\$	13,025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00		9,133	-	-	-		7,94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2,500		2,876	-	-	-		2,32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0,000		17,921	-	-	-		14,720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00		3,551	-	-	-		3,24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00		5,992	-	-	-		5,740				
	Nvidia Corporation(美股)	無	"			12,500		56,416	-	-	-		55,034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美股)	無	"			6,000		16,237	-	-	-		5,996				
	TSM(美股)	無	"			4,200		26,430	-	-	-		27,194				
	SQ(美股)	無	"			150		445	-	-	-		418				
	三菱商事(日股)	無	"			15,000		11,307	-	-	-		8,198				
	豐田-日股	無	"			9,000		6,260	-	-	-		5,943				
	三井物產-日股	無	"			10,600		8,136	-	-	-		7,367				
	債																
	3M MM5.7 03/15/37(債券)	無	"			2,800		9,177	-	-	-		9,428				註3
	亞培 APT 5.3 05/27/40 (債券)	無	"			2,900		9,327	-	-	-		9,554				註3
	JPM(債券)	無	"			2,900		9,289	-	-	-		9,446				註3
	蘋果 AAPL 3.85 05/04/43(債券)	無	"			3,250		9,099	-	-	-		8,838				註3
	美國銀行債券(US06051GLH01)	無	"			2,900		9,535	-	-	-		9,383				註3
	瑞德金融集團債券	無	"			2,800		9,386	-	-	-		9,237				註3
	基金受益憑證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無	"			7,301		6,102	-	-	-		6,300				註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	無	"			471,005		5,045	-	-	-		5,004				註5
	日盛趨勢機會基金	無	"			541,712		5,000	-	-	-		5,076				註5
	摩根美國科技基金	無	"			1,307,607		5,045	-	-	-		4,914				註5
			評價調整					(23,853)									
							\$	234,921				\$	234,92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	科目	期		持	股	比	本		備	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2)				非	公允		
	股票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8,452	\$	22,528	5.74%	\$	60,694		註4	
	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私募多元不動產收入基金	無	"		129,905.5		38,121	-		35,865		註5	
	聯博投信全球美元債券基金	無	"		33,333.33		15,358	-		16,633		註5	
			評價調整				37,185						
						\$	113,192		\$	113,192			
	股票												
	優利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742	\$	9,570	4.77%	\$	-		註6	
	債												
	美國銀行債券(USD6051GMA49)	無	"		2,900		9,981	-		9,476		註3	
			評價調整				(505)						
						\$	9,476		\$	9,47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FRS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欄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3：債券市價按民國113年12月底債券贖回價值計算。

註4：係為興櫃公司。

註5：基金市價按民國113年12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6：係為未上市(櫃)公司。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單位

有價證券類別及名稱(註一)	券類	列類	科目	交易對象(註二)	關係(註三)	期		出		三		本	
						初	末	買	賣	買	賣		買
本公司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 (美股)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00	12,220	11,400	142,239	155,148	148,463	6,000	5,996
本公司 Nvidia Corporation (美股)	產-流動			-	-	6,000	9,124	89,590	314,077	296,772	288,167	12,500	55,034
本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美股)				-	-	-	-	21,748	131,967	109,256	104,773	4,200	27,194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債票、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備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1005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含三戶及五單位)	112/10/05	86.6.1	\$ 36,755	93,000\$	83,000\$	53,433	歐德企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	\$ 91,002	

註一：處分資產依規定應繼續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繼續價結果。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註一)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電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000	(註一)	\$	未逾期	\$	\$	-

註一：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Ley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一般買賣業	\$ 198,032	\$ 198,032	6,694,000	100.00	\$ 359,946	\$ 13,789	\$ 14,519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及發電設備業	\$ 20,000	-	-	100.00	\$ 19,625	\$ (375)	\$ (375)
										差異金額係未實現溢流 46 及 已實現溢流 884

註 1：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單井轉運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 生產銷售半導體環氧樹脂、相關自動化設備及五金配件 2. 精密沖模及零配件之製造	\$ 218,224 (USD 6,004)	(二)	\$ 198,032 (USD 6,017)	-	-	\$ 198,032 (USD 6,017)	100%	\$ 13,808 (USD 430) (二)2	\$ 358,406 (USD 10,432)	-
濟南鑫星耀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電站營運及管理	\$ 861 (CNY 200)	(三).1	\$ 861 (CNY 200)	-	-	\$ 861 (CNY 200)	100%	\$ 1,960 (CNY 440) (二)2	\$ 8,786 (CNY 1,964)	-
魏翰陸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光伏電站營運	\$ 44,870 (CNY 10,000)	(三).1	\$ 44,870 (CNY 10,000)	-	-	\$ 44,870 (CNY 10,000)	100%	\$ 5,469 (CNY 1,228) (二)2	\$ 103,232 (CNY 23,051)	-
長春六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光伏電站營運	\$ 32,327 (CNY 7,000)	(三).1	\$ 32,327 (CNY 7,000)	-	-	\$ 32,327 (CNY 7,000)	100%	\$ 2,280 (CNY 512) (二)2	\$ 36,105 (CNY 8,062)	-
五井能源工程(昆山)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或一般買賣業	\$ 4,565 (CNY 1,000)	(三).1	\$ 4,565 (CNY 1,000)	-	-	\$ 4,565 (CNY 1,000)	100%	\$ 13,005 (CNY 2,920) (二)2	\$ 47,288 (CNY 10,559)	-
萊陽利信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電站營運	\$ 4,565 (CNY 1,000)	(三).2	\$ 4,565 (CNY 1,000)	-	-	\$ 4,565 (CNY 1,000)	100%	\$ 13,010 (CNY 2,921) (二)2	\$ 47,355 (CNY 10,574)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8,032 (USD 6,017)	786,486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對大陸地區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由本公司間接持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Home-LeyEnterpriseCo., Ltd.)轉投資。
- (三) 其他方式：1. 由轉投資大陸公司(單井昆山)直接投資大陸公司；2. 由轉投資大陸公司(五井)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範圍中：

- (一) 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與中華民國內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匯率折算：

- (一) 本表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及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以下匯率折算：
 - 匯率：美元/新台幣 平均 1: 32.7850
 - 匯率：人民幣/台幣 平均 1: 32.1120

(二) 本表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本期初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折算。

註四、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1,310,810(千元)*60%=786,486(千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類 別	票 據 分 類		未實現(損)益
			金 額	百分比			額 度	比 率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間接100%持有之公司	銷 貨	\$ 12,636	6%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應收帳款	\$ 4,579	9%	\$ 103
			\$ 26,752	49%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應付帳款	\$ 3,663	37%	\$ (46)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3年度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台幣	\$ 100
庫 存 現 金	美金 匯率 32.7850	86
	人民幣 匯率 4.4780	102
小 計		288
銀 行 存 款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144,077
	外幣存款	25,692
小 計		169,769
合 計		\$ 170,057

(註)外幣現金、外幣存款及定期存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為計算基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單價(元)	總額		
股票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	\$ 17,065	\$ 272.50	\$ 13,625	-	無
股票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	9,133	397.00	7,940	-	無
股票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	-	2,876	44.30	2,326	-	無
股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	-	17,921	184.00	14,720	-	無
股票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	3,551	162.00	3,240	-	無
股票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	5,992	287.00	5,740	-	無
股票	Nvidia Corporation(美股)	12,500	-	-	56,416	4,402.70	55,034	-	無
股票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 (美股)	6,000	-	-	16,237	999.29	5,996	-	無
股票	TSM (美股)	4,200	-	-	26,430	6,474.71	27,194	-	無
股票	SQ (美股)	150	-	-	445	2,786.40	418	-	無
股票	三菱商事(日股)	15,000	-	-	11,307	546.58	8,198	-	無
股票	豐田-日股	9,000	-	-	6,260	660.35	5,943	-	無
股票	三井物產-日股	10,800	-	-	8,136	694.98	7,367	-	無
債券	3M MMMS 7 03/15/37	2,800	100	5.70%	9,177	33.67	9,428	-	無
債券	亞培 ABT 5.3 05/27/40	2,900	100	5.30%	9,327	32.95	9,554	-	無
債券	JPM	2,900	100	5.35%	9,289	32.57	9,446	-	有
債券	蘋果AAPL 3.85 05/04/43	3,250	100	3.85%	9,099	27.20	8,838	-	無
債券	美國銀行債券(US060516LH01)	2,900	100	5.29%	9,535	32.36	9,383	-	有
債券	瑞穗金融集團債券	2,800	100	5.58%	9,386	32.99	9,237	-	有
基金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7,300,588	-	-	6,102	862.89	6,300	-	無
基金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	471,004,940	-	-	5,045	10.62	5,004	-	無
基金	日盛超越機會基金	541,711,810	-	-	5,000	9.37	5,076	-	無
基金	摩根美國科技基金	1,307,607	-	-	5,045	3,758.47	4,914	-	無
					\$ 258,774	\$ 234,921	\$ -		

註1：期末餘額係按民國113年12月31日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2：外幣股票及債券投資標的，期末公允價值係按民國113年12月31日收盤匯率計算。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款	\$ 16,882
B	公	司	貨款	7,001
C	公	司	貨款	6,897
D	公	司	貨款	3,461
E	公	司	貨款	3,532
	其	他(註)	貨款	11,089
	減：	備抵損失		(1,596)
小	計		\$	47,266
關係人				
	單	井	昆	山
			\$	4,579
合	計		\$	51,845

(註) 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其	他(註)	\$	3,896
小	計			3,896
關係人				
	弘	電	能	源
			\$	100,127
	減：	備抵損失		-
小	計		\$	100,127
合	計		\$	104,023

(註) 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2	\$ 30,899	-	\$ -	14	\$ 149	\$ 29,944	2,118	\$ 60,694	無		
國泰私募多元不動產收入基金	130	36,005	-	-	-	-	(140)	130	35,865	無		
國泰私募黑石房地產信託通道基金	30	8,719	-	-	30	8,923	204	-	-	無		
聯博投信全球美元債券基金	33	15,486	-	-	-	-	1,147	33	16,633	無		
合計		<u>\$ 91,109</u>		<u>\$ -</u>		<u>\$ 9,072</u>	<u>31,155</u>		<u>\$ 113,192</u>			

註：期末餘額係按民國113年12月31日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優利德電球股份有限公司	320	\$ -	-	\$ -	-	\$ -	-	\$ -	320	\$ -	無	
美國銀行債券(US06051GMA49)	-	-	3	9,981	-	-	(505)	(505)	3	9,476	有	
合計		\$ -		\$ 9,981		\$ -		\$ (505)		\$ 9,476		

註：期末餘額係按民國113年12月31日收盤價或淨值計算；債券市價係按民國113年12月底債券贖回價值計算。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調整項目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比例	金額	金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6,694	100.00%	-	\$ -	-	\$ -	\$ 14,519	\$ 11,879	\$ 1	6,694	100.00%	\$ 359,946	\$ -	無註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	-	-	20,000	-	-	(375)	-	-	-	100.00%	\$ 19,625	\$ -	無註
合計				\$ 20,000		\$ -	\$ 14,144	\$ 11,879	\$ 1			\$ 379,571		

註：因被投資公司係非屬公開市場之股票，故無市價資料。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明細表

113年12月31日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抵質押 或擔保	備註
短期借款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 20,000	113/11/12~114/02/11	2.045%	附註八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60,000	113/10/14~114/10/13	2.185%	附註八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0,000	113/10/29~114/10/28	2.185%	附註八	
		<u>\$ 180,000</u>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 60,898	106/11/30~121/11/30	2.06%~2.185%	附註八	註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18,581	113/06/27~120/06/27	2.790%	附註八	註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30,000	113/08/01~118/08/01	2.220%	附註八	註
合計		\$ 109,479				
減：一年內到期		(12,194)				
長期借款		<u>\$ 97,285</u>				

註：依合約相關規定於還款期間每月分期清償完畢。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F	公	司	貨款	\$ 666
G	公	司	貨款	640
H	公	司	貨款	450
I	公	司	貨款	762
J	公	司	貨款	484
其	他	(註)	貨款	3,305
小	計		\$	6,307
關係人				
單	井	昆	山	\$ 3,663
合	計		\$	9,970

(註) 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應	付	薪	資	及	獎	金	\$ 22,223		
應	付	員	工	及	董	事	酬	勞	10,112
應	付	申	購	股	票	款	3,249		
其	他	(註)					8,330		
合	計		\$				43,914		

(註) 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原料	\$ 5,542	
加：本期進料	54,899	
材料盤盈	-	
其他	2,069	
減：其他	(458)	
期末原料	(4,179)	
本期耗用直接原料		57,873
直接人工		56,722
製造費用		69,730
製造成本		184,325
加：期初在製品	32,281	
減：期末在製品	(31,446)	
轉銷貨成本-無效工時成本	(9,258)	
製成品成本		175,902
加：期初製成品	44,139	
減：期末製成品	(24,059)	
轉銷貨成本-產品保固費用	(5,998)	
轉列研發費用	(7,290)	
產銷成本		182,694
加：產品保固費用		5,316
無效工時成本		9,258
未分攤製造費用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488)
其他		(241)
小計		182,539
售電成本	\$	1,468
營業成本	\$	184,007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售電成本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租	金			\$	299		
郵	電				3		
保	險				48		
修	繕				15		
折	舊				1,103		
合	計			\$	1,468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8,357	
水 電 瓦 斯 費		4,971	
保 險 費		7,532	
加 工 費		4,206	
折 舊		22,720	
其 他 費 用		11,944	註
合 計		\$ 69,730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備 註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11,592	\$ 28,168	\$ 1,664				
保 險 費	1,215	1,810	-				
折 舊	1,563	5,562	305				
勞 務 費	-	4,352	-				
材 料 費	-	-	3,910				
其 他	4,094	9,701	-				註
合 計	\$ 18,464	\$ 49,593	\$ 5,879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祥亨



23680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77 號

電話:02-22686191